

股票代號：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南亞電路板公司網站：www.nanyapcb.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連瑞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代理發言人：江文楓
職 稱：處長
聯 絡 電 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36 號 3 樓	(02)2712-2211
錦興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336、338 號	(03) 322-3751
樹林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7 號	(02)2680-63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網 址：無
電 話：(02) 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寇惠植、李慈慧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anyapc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經營理念及遠景	3
三、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一)組織結構	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董事資料	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0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63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6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7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78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78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8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1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2
(一)股本來源	82
(二)股東結構	83
(三)股數分散情形	84
(四)主要股東名單	84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86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8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 辦理情形	8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8
(一)業務範圍	88
(二)產業概況	8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一)市場分析	9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4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9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95
三、從業員工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8
七、重要契約	11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25
六、風險事項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522 億 2,845 萬 7 千元，比 109 年度增加 35.61%，合併稅前淨利為 130 億 9,505 萬 8 千元，獲利比 109 年度增加 90 億 9,200 萬元，每股盈餘為 16.38 元。

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工作與生活型態，遠距商務與居家娛樂需求大幅增加，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熱銷；人工智慧與高效運算晶片市場快速成長，異質化整合晶片於穿戴及行動裝置的滲透率持續提高，均推動高值化 IC 載板銷售成長，110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年成長率達 22.6%。

本公司深耕高階 IC 載板市場，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新世代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應用載板。高階 IC 載板新產能已於 110 年第 2 季全能生產，適時因應客戶需求、提升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且導入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優化製程與提升良率，使營運績效持續成長。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

(一)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

1. 小尺寸晶片等先進封裝滲透率持續提高，且均使用高層數大尺寸的 IC 載板，嚴重消耗既有產能，導致高階 IC 載板供不應求。本公司已持續擴建樹林廠與昆山廠產能，以佈局中系與美系半導體產品市場，並擴大市占率。
2. 異質晶片整合發展趨勢不變，使系統級封裝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以進一步提升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

(二)在一般電路板方面：

1. 配合新世代遊戲主機熱銷，擴大生產相關主機板，也將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致力於提高 HDI 與中介板等產品銷售比重，落實產品高值化策略。
2. 預期資料中心與車用電子相關需求將持續提高，本公司也將量產新世代記憶體、固態硬碟、Wi-Fi 模組及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等應用產品，使一般電路板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以提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新冠肺炎病毒不斷變種，全球疫情難以緩解，影響經濟復甦力道，且各國長期以來的貨幣寬鬆政策、運輸費用提高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使通貨膨脹問題加劇，在消費者收入成長幅度低於物價上漲的狀況下，終端電子產品銷售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自製化，大幅補助本土供應鏈廠商，其產品價格競爭力提升，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台灣半導體廠商技術領先，且群聚效應強，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國際電子產品大廠可望持續強化與台系半導體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 111 年除將依計畫，擴充高階 IC 載板產能，以爭取更多高值化產品商機外，並將增聘更多研究開發、製程改善、人工智慧、資訊工程等專業人才，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程條件及提高生產智動化程度，綜合軟硬並進的經營策略，強化營運績效。

在 ESG 議題方面，也將依設定目標持續落實執行，減少碳排放量，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同時，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貫徹永續經營的精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二、經營理念及遠景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秉持著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促使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持續致力於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本公司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的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關懷弱勢等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南亞塑膠公司之電路板事業部，自民國 74 年開始營運，茲將本公司重要沿革列示如下：

- | | | |
|-------|-----|-------------------------------------|
| 民國86年 | 8月 | 由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以99.99% 持股比率轉投資設立。 |
| | 10月 | 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設立登記。 |
| 民國87年 | 3月 | 完成各項籌備工作，南亞電路板公司正式獨立營運，並補辦公開發行。 |
| 民國88年 | 7月 | 三廠一期擴建完成，以生產傳統電路板為主。 |
| | 8月 | 成立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俾利轉投資中國大陸設廠。 |
| 民國89年 | 8月 | 轉投資成立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 | 9月 | 三廠二期擴建完成，持續擴充傳統電路板產能。 |
| 民國90年 | 8月 | 五廠覆晶封裝載板投產。 |
| | 10月 | 一廠轉型生產覆晶封裝載板後段製程。 |

- 民國91年 4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6月 成立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 民國92年 1月 昆山一廠一期投產，以生產傳統電路板為主。
- 2月 二廠一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
- 9月 三廠三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民國93年 10月 昆山一廠二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12月 昆山一廠三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民國94年 6月 昆山一廠四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9月 五廠覆晶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10月 三廠部份廠房(六廠)轉型生產覆晶封裝載板，原傳統板以生產高密度連結板(HDI)為主。
- 11月 二廠二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民國95年 3月 六廠一期覆晶封裝載板擴建。
- 4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4月 八廠覆晶封裝載板擴建動土興建。
- 7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調升為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7月 六廠二期覆晶封裝載板擴建。
- 民國96年 4月 昆山二廠一期擴建完成，導入生產高密度連結板(HDI)製造。
- 6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調升為twA-1+、評等展望：穩定。
- 12月 二廠三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民國97年 6月 榮獲數位時代「96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6月 七廠一期覆晶封裝載板前段製程擴建。
- 10月 七廠二期覆晶封裝載板後段製程擴建。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98年 6月 榮獲數位時代「97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民國98年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之97年度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獎「馬來西亞第一名」與「韓國第二名」。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99年
- 3月 榮獲99年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評比為前65強。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98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6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99年第一季創造就業貢獻獎」。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98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第67名。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0年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99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第71名。
 - 11月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12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100年第4回創造就業貢獻獎」。
 - 12月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101年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101年台灣科技100強」。
 - 6月 榮獲中華徵信所「2012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獎章」。
 - 8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書。
 - 10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民國102年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民國103年
- 3月 榮獲ASESH Continuous Improvement Supplier of Substrate in Y2013獎項。
- 民國103年
- 3月 榮獲ASECL Best Supplier of Substrate in Y2013獎項。

- 10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4年 4月 榮獲Continental集團2014亞洲最佳供應商獎項。
4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最佳FC BGA載板供應商獎」。
8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5年 6月 榮獲GM 2015年供應商質量表現優秀獎。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11月 榮獲英國國際標準協會頒發「CSR實踐獎」。
- 民國106年 1月 榮獲Translarity頒發「2016年關鍵供應商計畫獎項」。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供應商永續經營獎」。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優異支持獎」。
6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7月 榮獲STMicroelectronics頒發「2016年載板類供應商獎」。
- 民國108年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18年優異供應商獎」。
3月 榮獲Inphi 頒發「2018年優異供應商獎」。
5月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昆山廠ABF載板一期擴建。
- 民國109年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19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1月 2019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9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遴選」減量管理優良獎。
12月 2020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民國110年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20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5月 董事會通過樹林廠ABF載板一期擴建。
11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昆山廠ABF載板二期擴建。
11月 董事會通過樹林廠ABF載板二期擴建。

- 民國110年 12月 2021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12月 榮獲2020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獎。
- 民國111年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21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5月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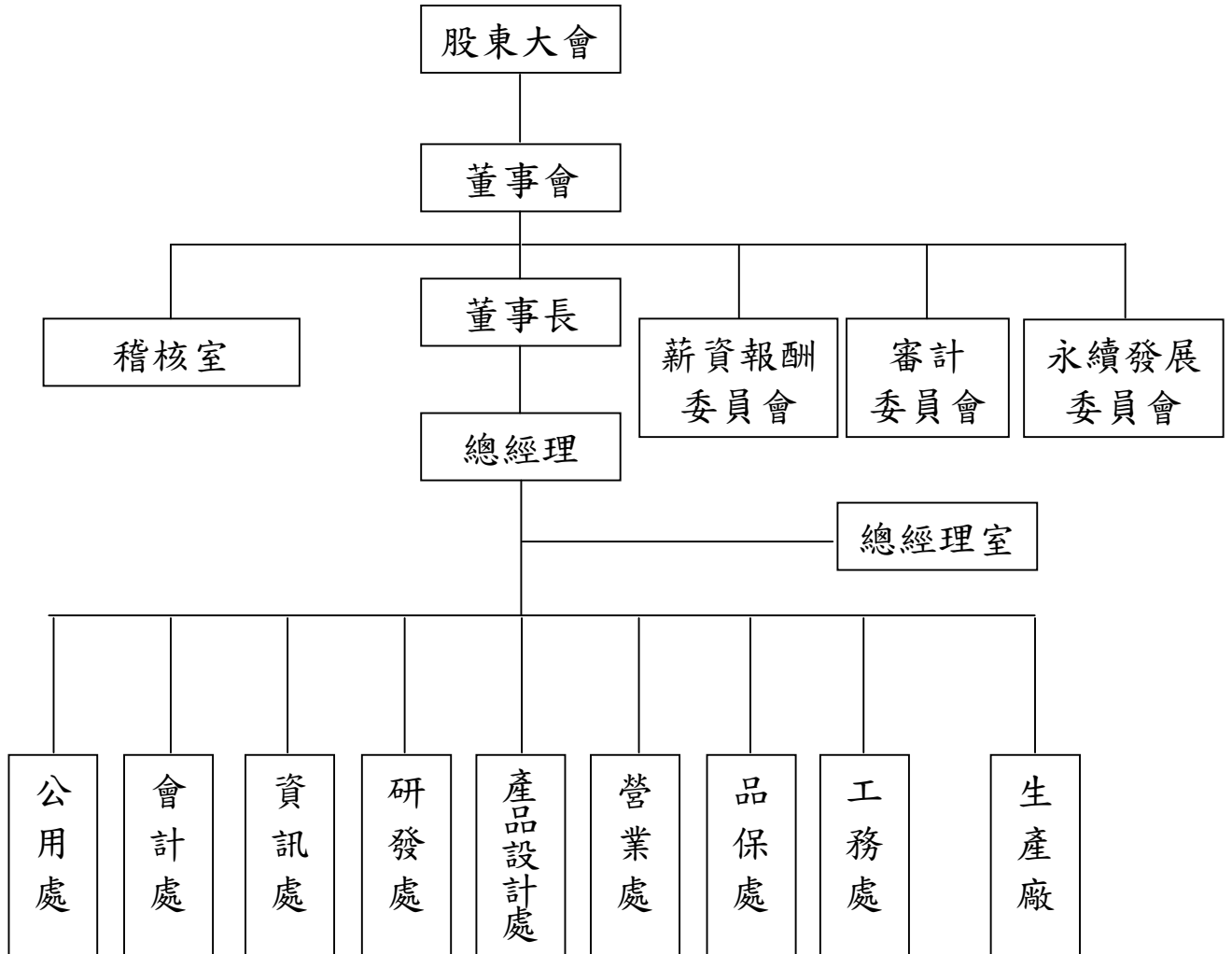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通過之主要認證制度

- 民國82年 2月 通過ISO 9001認證。
- 民國85年 8月 通過ISO 14001認證。
- 民國87年 12月 通過UL QS-9000。
- 民國90年 2月 通過OHSAS 18001認證。
- 民國91年 3月 通過TL 9000認證。
- 民國92年 10月 通過Green Product/RoHS認證。
- 民國93年 11月 通過TS 16949認證。
- 民國98年 1月 通過CNS 15506驗證。
- 民國99年 7月 通過ISO 14064-1認證。
11月 通過EICC稽核(黃色等級)。
- 民國100年 9月 通過TTQS銅牌獎認證。
- 民國101年 11月 通過EICC稽核(綠色等級)。
- 民國102年 1月 通過ISO 9001認證。
1月 通過TS 16949認證。
12月 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總審查。
- 民國104年 1月 通過EICC稽核(綠色等級)。
- 民國105年 12月 續獲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AEO)資格。
- 民國106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改版認證。
- 民國107年 1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8月 通過IATF 16949：2016改版認證
- 民國108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改版認證。
12月 續獲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AEO)資格。
- 民國109年 12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 民國110年 1月 通過ISO 45001：2018改版認證。
7月 通過ISO 9001：2015改版認證。
7月 通過IATF 16949：2016改版認證。
- 民國111年 1月 通過ISO 45001：2018改版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人事組	人力資源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建立、員工遷調及考核、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用人合理化推動與管理、員工需求分析與意見反應溝通處理、企業永續報告書彙編。
	經營分析組	統籌董事會、股東常會召開事宜、經營檢討資料彙編、績效評核與執行、成本分析、產業資訊彙整、市場競爭分析、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持、法說會相關作業規劃。
	管理組	產銷制度管理、營業業務管理。
	設備組	設備保養制度建立與推行。
	資材組	原物料用料計畫、請購備料與進度管制、用料成本合理性追蹤與檢核、存量與倉儲管理作業。
	專案組	建廠與擴建計畫擬定、新製程及新設備安排規劃、設備安裝、試車與各項生產管理。
	產銷組	擴建計畫擬定、量產與試製交運安排規劃、製具及原物料需求擬定。
	室務室	智權及法務管理、專利權申請。
	安衛環組	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與管理、工安、環保、衛生之各項教育訓練推行。
資安組	負責公司資通安全事務推動與稽核。	
公用處		各項公用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故障管理、統計分析、改善規劃、電力系統操作執行、運轉管理。
會計處		會計制度之規劃、建立、督導與執行，審核各項交易合理性與適法性、日常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產品成本損益分析。
資訊處		MIS資訊管理、內部網路系統架設以及網際網路管理、負責資訊系統評估與開發、內部網站架設、應用程式開發。
研發處		新材料、技術、製造規範設(修)訂、新產品開發製程訂定與檢討、客戶加工技術及測試需求的評估與開發執行計畫、新產品試製生產技術導入量產之推動執行。
產品設計處		製具設計製作與新客戶規範研讀彙整、生產技術自動化整合、試製底片、網版、測試程式及鋼版製作、光罩及鋼版製具檢驗中心。
營業處		市場分析與行銷、營業計畫擬定與推行、新客戶開發、客戶服務、新產品市場分析。
品保處		品保系統建立、客戶稽核、UL認證、信賴性測試、品質資料分析及改善、產品品質計畫及評價。
工務處		機電工程規劃及概算分析、工程用料管理、工程監造作業、對抗品開發、擴建工程委託及驗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吳嘉昭	男 71~80歲	109.6.17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86.10.14	2,982	-	2,982	-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1~80歲	109.6.17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5.8.23	0	0	241	-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鄒明仁	男 71~80歲	109.6.17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7.6.24	10,506	-	10,506	-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張家鈺	男 61~70歲	109.6.17	3 年	109.6.17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86.10.14	692,841	0.11	212,841	0.03
董事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61~70歲	109.6.17	3 年	90.6.18	194	-	194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51~60歲	109.6.17	3 年	109.6.17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大生	男 71~80歲	109.6.17	3 年	106.6.22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政一	男 81~90歲	109.6.17	3 年	94.6.15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學仁	男 61~70歲	109.6.17	3 年	109.6.17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單位：股、%；111年4月8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家鈺	姻親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塑膠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 工程學系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向榮生醫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姻親	
13,488	-	0	0						
688	-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系	南亞電路板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南亞電路板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德州 南方大學化學系碩士	中電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前財政部政務次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所 及化工實踐學院碩士	福住建設公司董事長 福住投資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持股比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5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 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 4. 長庚大學(4.00%) 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 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 8.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1.50%)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5%) 10.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1.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5月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27%)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4.83%)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23%) 4. 王永在(已歿)(12.04%) 5. 王永慶(已歿)(7.8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 3. 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 5.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 8.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0%) 9.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2%) 7. 王文淵(2.20%) 8.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 9.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51%) 1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45%)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大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6.98%) 2. 王永慶(已歿)(13.16%) 3.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89%)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6%) 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 6.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60%) 7.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51%) 8.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9%) 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8%)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4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p> <p>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推動循環經濟、製程優化、佈局高值化產品市場及強化研發能力。</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p> <p>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為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p> <p>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總經理。</p> <p>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並主導 AI 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及工安環保等面向。</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張家鈞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生技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現任相關公司董事。</p> <p>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曾擔任本公司及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並具備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等能力，主導本公司產品佈局、策略管理等事項。</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湯安得	<p>自 69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41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曾任本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p> <p>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及拓展業務。</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呂連瑞	<p>自 78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33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子公司監事。</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成本控制，現負責監督數位轉型並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無
林大生	<p>美國休士頓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包括化學及科技等產業，曾任美商 PPG 公司台灣分公司最高顧問、美商 PPG 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現任中電投資(股)董事。</p> <p>擁有豐富管理學識及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及建設性的意見，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p>	無
王政一	<p>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及財政部常務次長。符合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規定。</p> <p>擁有豐富財務學識、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熟稔公司營運模式，對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貢獻良多，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p>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簡學仁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包括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建材營造業，現為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及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曾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p> <p>深度瞭解科技產業，具備領導決策、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深具產業發展洞見，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p> <p>自 107 年 6 月起，擔任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p>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參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以延攬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業能力達 50% 以上等專業人士、獨立董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目前 9 位董事中，具備不同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達成率分別為 78% 及 89%，另獨立董事人數 3 位，均已達成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項目 姓名	性 別	兼 任 員 工	年 齡				獨 董 年 資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電 腦 及 週 邊	營 建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吳嘉昭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文淵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鄒明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家鈺	男				V				V		V	V			V	V	V	V	V
湯安得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呂連瑞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大生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政一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說明：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22%、獨立董事占比 33%及女性董事占比 0%，董事產業經驗及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董事年齡分布情形請參照上表。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均為學有專精且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董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2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且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無向本公司取得報酬，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11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106.3.24	194	-	688	-	0	0	南亞電路板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系	南亞電路板(美國)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香港)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昆山)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108.3.2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南亞電路板(昆山)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董事 南亞電路板(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國春	男	109.6.17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在職企管 碩士班	南亞電路板(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基	男	109.6.1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南亞電路板(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隆	男	109.6.1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茂松	男	109.6.17	96	-	55	-	0	0	台北工專自動控制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寬立	男	111.1.26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機械學士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松隆	男	111.1.26	0	0	4,000	-	0	0	國立中正大學 企管學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 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男	99.8.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公司 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江文楓	男	101.3.19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會計處資深 管理師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持股比例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註5：109年度年報表列之何信芳協理於110年10月9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母(子)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南亞塑膠 吳嘉昭	0	0	0	360	360	360	16,275	16,275	35	0	16,869	16,869	27,710	
董事	南亞塑膠 王文淵	0	0	0	360	360	360	16,275	16,275	35	0	16,869	16,869	27,710	
董事	南亞塑膠 鄒明仁	0	0	0	360	360	360	16,275	16,275	35	0	16,869	16,869	27,710	
董事	南亞塑膠 張家鈺	0	0	0	360	360	360	16,275	16,275	35	0	16,869	16,869	27,710	
董事	湯安得	0	0	0	360	360	360	16,275	16,275	35	0	16,869	16,869	27,710	
董事	呂連瑞	0	0	0	360	360	360	16,275	16,275	35	0	16,869	16,869	27,71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5,400	0	0	390	5,790	5,790	0	0	0	0	5,790	5,790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5,400	0	0	390	5,790	5,790	0	0	0	0	5,790	5,79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5,400	0	0	390	5,790	5,790	0	0	0	0	5,790	5,790	0	

說明：

1.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及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6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溝通，溝通情形詳「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鈞、 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鈞、 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王政一、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獨立董事王政一、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鈞 獨立董事王政一、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湯安得、呂連瑞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湯安得													
副總經理	呂連瑞	21,169	21,169	282	282	0	0	48	0	48	0	21,499 0.2032%	21,499 0.2032%	無
副總經理	江國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0：退職退休金(B)282千元係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湯安得	0	68	68	0.0006
	副總經理	呂連瑞				
	副總經理	江國春				
	協理	何信芳 (註5)				
	協理	林永基				
	協理	陳國隆				
	協理	黃茂松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何信芳協理於110年10月9日退休。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 公司別/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董事	0.2144	0.5103	0.2144	0.51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032	0.4439	0.2032	0.4439

說明：

110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9 年度減少，主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9 年增加 6,915,608 千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部分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
- (2)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未支領其他董事酬金。
- (3)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 (4)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5)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績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 代表人：吳嘉昭	6	0	100.0	無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王文淵	6	0	100.0	無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鄒明仁	6	0	100.0	無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張家鈺	6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大生	6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王政一	6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6	0	100.0	無
董事	湯安得	6	0	100.0	無
董事	呂連瑞	6	0	1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2.25	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法人代表	未參與表決
		董事 王文淵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 鄒明仁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 張家鈺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0.5.11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董事 湯安得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董事 呂連瑞		
110.8.3	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
		董事 湯安得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呂連瑞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110.8.3	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法人代表	未參與表決
		董事 王文淵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 鄒明仁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 張家鈺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0.8.3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董事 湯安得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董事 呂連瑞		
110.11.9	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
		董事 湯安得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呂連瑞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110.11.9	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	董事 湯安得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主席	未參與表決
		董事 呂連瑞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0月1日至 110年9月30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0月1日至 110年9月30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0月1日至 110年9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0月1日至 110年9月30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度召開3次會議，除報告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董事、經理人110年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0年度召開4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六)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1季前提送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4 次(A)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林大生	4	0	100.0	無
委員	王政一	4	0	100.0	無
委員	簡學仁	4	0	1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2.25 (110 年第 1 次)	<p>1. 議案內容：</p> <p>(1) 造具 109 年度財務報表</p> <p>(2) 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p>	<p>✓</p> <p>✓</p> <p>✓</p>	<p>-</p> <p>-</p> <p>-</p>
	<p>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p> <p>(1) 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並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p> <p>(2) 第 3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p> <p>(3)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第 3 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p> <p>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p> <p>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 3 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110.5.11 (110 年第 2 次)	<p>1. 議案內容：</p> <p>(1) 本公司擬於樹林廠擴建 ABF 載板產線</p> <p>(2)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p>	<p>✓</p> <p>✓</p>	<p>-</p> <p>-</p>
	<p>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p> <p>(1) 第 1 案及第 2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p> <p>(2)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p> <p>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 2 案，經提董事會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110.8.3 (110 年第 3 次)	1. 議案內容： (1) 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2) 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租賃合約書」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第 1 案及第 2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2 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 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 2 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 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	 - -
110.11.9 (110 年第 4 次)	1. 議案內容： (1) 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2) 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 計畫 (3)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100%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7,100 萬元，以參與「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4) 本公司擬於樹林廠增建 ABF 載板 產線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第 1 案至第 4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 4 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 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 ✓ ✓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10.2.2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2.2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2.2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1	會前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良好
110.5.11	會前會	內部稽核主管	樹林廠ABF載板擴建投資報告	良好
110.5.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10.5.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8.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10.8.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9.29	單獨溝通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1至8月內部稽核缺失報告	良好
110.9.29	單獨溝通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	良好
110.9.29	會前會	內部稽核主管	樹林廠及昆山廠ABF載板擴建投資報告	良好
110.1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10.11.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1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110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4.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資產交易。
5. 年度財務報告。
6.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1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位，均為學有專精且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員工身分董事，並以獨立董事達三分之一、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1)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6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2) 除上述兩委員會外，為促進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本公司111年5月5日於董事會通過於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同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董事會報告。 A. 永續發展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共5位，包含獨立董事3人(林大生先生、王政一先生及簡學仁先生)及董事2人(吳嘉昭及湯安得)，並由湯安得先生擔任召集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B. 委員會召集人董事湯安得先生具備經營管理專長，擔任本公司永續責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本公司永續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等事項，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p> <p>C.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p> <p>(a)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p> <p>(b)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p> <p>(c)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p> <p>(d)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p> <p>(e)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p> <p>(f)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D. 永續發展委員會擬於111年5月召開第1次會議，審議本公司110年度永續報告書。</p> <p>3. 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0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或極優，並已提報同年12月16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 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1年2月25日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從事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達5年以上，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2.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p> <p>(6)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事宜。</p> <p>3. 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共24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655 1195 1951"> <tr> <td>日期</td> <td>110.11.11~110.11.12</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12小時</td> </tr> </table>	日期	110.11.11~110.11.1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修時數	12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日期	110.11.11~110.11.1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修時數	12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2</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2</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4</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濟前瞻</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4</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做法</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able>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濟前瞻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做法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濟前瞻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做法																																		
進修時數	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p>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p> <p>(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p>(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1本公司永續報告書，1.4利害關係人議和)</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p> <p>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財務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www.nanyapcb.com.tw。</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V		<p>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另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3.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情形，110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原則上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p>	<p>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p> <p>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p>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 每位董事進修時數合計6小時。</p>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0.29</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簡學仁</td> </tr> </table>	日期	110.10.29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10.10.29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0.29</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談公司治理藍圖3.0與董事責任</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簡學仁</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2</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王政一、湯安得</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2</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王政一、湯安得</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4</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後疫情時代之全球經濟前瞻</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呂連瑞</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0.11.24</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呂連瑞</td> </tr> </table>	日期	110.10.29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談公司治理藍圖3.0與董事責任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王政一、湯安得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王政一、湯安得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之全球經濟前瞻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呂連瑞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呂連瑞
日期	110.10.29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談公司治理藍圖3.0與董事責任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王政一、湯安得																																																				
日期	110.11.2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王政一、湯安得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後疫情時代之全球經濟前瞻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呂連瑞																																																				
日期	110.11.2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呂連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1,500萬美元。</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節之四(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一，及第柒章節之六、風險事項。</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台塑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p>
<p>八、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及因應情形
已改善項目	1.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同日公布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結果。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111 年期中財務報告擬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110 年年報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 董事	王政一 (召集人)	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 董事	林大生	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註5)	參閱第16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16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4至1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5：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兼任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政一	3	0	100.0	無
委員	林大生	3	0	100.0	無
委員	簡學仁	3	0	1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其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0. 1. 19 (110 年第 1 次)	1. 報告內容：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無討論事項)	洽悉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標準發放。	
110. 5. 11 (110 年第 2 次)	1. 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除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0. 8. 3 (110 年第 3 次)	1. 議案內容： (1)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2)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除第 1 案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由總經理湯安得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及安衛環組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p> <p>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p> <p>另本公司已於111年度5月5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擬於111年5月召開第1次會議，審議本公司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1. 環境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td> <td>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 評估導入系統再生水，增加供水來源。 </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 <td> 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 評估導入系統再生水，增加供水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 評估導入系統再生水，增加供水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 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 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 </td> </tr> <tr> <td>空氣汙染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製程廢氣收集管路源頭落實酸鹼分離設計，並針對各類廢氣特性規劃設置處理設備。 2. 購置UV-C反應塔提升異味及VOC處理成效，設置填充式洗滌塔之pH值異常發報系統，即時改善系統偏差提升廢氣處理效率的穩定度。 3. 落實巡檢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 </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除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外，在生產上亦不斷持續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 2.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 </td> </tr> </tbody> </table> <p>2. 社會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權</td> <td>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td> </tr> <tr> <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建教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能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 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 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 	空氣汙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製程廢氣收集管路源頭落實酸鹼分離設計，並針對各類廢氣特性規劃設置處理設備。 2. 購置UV-C反應塔提升異味及VOC處理成效，設置填充式洗滌塔之pH值異常發報系統，即時改善系統偏差提升廢氣處理效率的穩定度。 3. 落實巡檢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 	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除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外，在生產上亦不斷持續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 2.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人才來源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建教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能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 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 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 																
空氣汙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製程廢氣收集管路源頭落實酸鹼分離設計，並針對各類廢氣特性規劃設置處理設備。 2. 購置UV-C反應塔提升異味及VOC處理成效，設置填充式洗滌塔之pH值異常發報系統，即時改善系統偏差提升廢氣處理效率的穩定度。 3. 落實巡檢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 																
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除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外，在生產上亦不斷持續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 2.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人才來源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建教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環境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民國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p> <p>(3) 本公司所有環境管理制度均依國際標準組織所訂標準完成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例如:ISO14001、ISO9001、IATF16949及ISO45001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2.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p> <p>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1.2產品創新與研發及2.5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環境永續發展)。 4. 本公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與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環境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總經理湯安得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企業社會責任/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 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第伍章節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 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p> <p>3. (1) 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5職業安全衛生）。</p> <p>(2) 本公司110年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p> <p>(3) 本公司110年未發生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若有此情事發生，本公司將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四) 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4. (1) 本公司新進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等訓練課程，110年受訓時數：基層主管50,797小時、基層人員214,953小時；而中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0年受訓時數：一級主管160小時、二級主管40小時（受訓時數減少係因疫情影響，跨廠區管理課程暫緩辦理所致）。</p> <p>(2) 此外，因應AI及數位轉型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07年起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AI人工智慧演算法於製造業的應用、Python Flase RESTful服務設計，截至110年底共有6人結訓；110年更投入內部訓練（AI：南電人工智慧簡介、統計方法簡介、南電AI與數據分析實例介紹合計共155</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人次、310小時；數位轉型：數位轉型推動說明、品質與數位轉型文化及意識提升活動方案推動、機台檢查表及生產記錄表電子化合計共350人次、685小時)，持續投入各項AI及數位轉型改善專案（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3人才培育與發展）。</p> <p>5.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p> <p>(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2.5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V		<p>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p> <p>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碳排廠內改善 3. 循環經濟-回收再生產品開發 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等六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吳嘉昭董事長擔任ESG推動工作召集人、湯安得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南電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包括人事組、安衛環組及經營分析組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睦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單位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p>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p>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0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7%、18%，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0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93.6億元，完成2,565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9.75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4.6億元推動276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3萬噸，總計共投入108.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13.6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250.3 億元，完成 9,266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216.4 萬噸 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0.3 億元推動 1,372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69.3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260.9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389 億元。</p> <p>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101 到 110 年 10 年內，已有 48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進行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企業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p> <p>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0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6.98 億元。</p>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p> <p>2. 社區參與：</p>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p>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p>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090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0 年底已支出 99.5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p>(2)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7 億元，協助人數逾 5,500 人。</p> <p>(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p> <p>(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A. 自 96 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 107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 11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p> <p>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 95 年至 110 年，投入 8.8 億元，受益約 2.8 萬人次，92 個單位。</p> <p>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p> <p>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p> <p>E. 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及童趣基地。</p> <p>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p> <p>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h.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捐贈快篩試劑及防疫物資予醫院、社福機構、新北市與桃園市衛生局；捐贈維他命 B 群予醫護人員。</p> <p>H.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p> <p>I.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起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p> <p>J.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共 9 間社福機構 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V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參章節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2.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 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9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10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7,001人次，訓練時數為2,611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17日及106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湯安得	110.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3
		110.11.22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副總經理	呂連瑞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之全球經濟前瞻	3
		110.11.24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做法	3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10.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3
		110.11.22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內部稽核主管	林峰生	110.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3.0看企業如何建構風險管理發展藍圖實務解析	3
		110.09.09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稽核人員責任	3
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110.11.11 ~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0.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3
		110.11.22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1.24		後疫情時代之全球經濟前瞻	3
		110.11.24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做法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部門：會計師 1 人、記帳士 2 人。
4. 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洩漏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本公司另訂有「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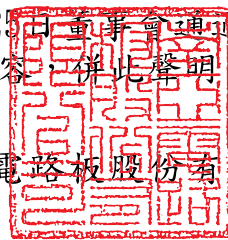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總經理：湯安得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

出席股東常會董事：吳嘉昭、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89,037,858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574,654,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654,5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56%；反對 7,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5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376,2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76,285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109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89,037,858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574,570,5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570,57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54%；反對 200,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05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267,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7,235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89,037,858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574,762,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762,13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58%；反對 9,1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4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266,5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6,57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89,037,858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574,761,1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761,10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58%；反對 9,1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4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267,6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7,60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

2. 110年2月25日110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9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9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0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09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及張家鈺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110 年 5 月 11 日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樹林廠擴建 ABF 載板產線，請 公決案。

(本案由董事長補充說明擴建產能及效益。)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0年7月6日110年第3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0年8月3日110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3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及張家鈺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及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100%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7,100 萬元，以參與「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樹林廠增建 ABF 載板產線，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年第 6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1 年 2 月 25 日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0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1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9.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政策，本公司擬以實體 搭配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110.1.1- 110.12.31	1,975	955	2,930	1. 稅務簽證 315 千元。 2. 英文四季財報 440 千元。 3. 移轉訂價稅務諮詢 175 千元。 4. 年報複核 20 千元。 5. 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5 千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兩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3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南亞公司	0	0	0	0
	吳嘉昭	0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文淵	0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鄒明仁	0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張家鈺	(280,000)	0	0	0
董事 兼總經理	湯安得	0	0	0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呂連瑞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國春	0	0	0	0
協理	何信芳 (註3)	0	0	-	-
協理	林永基	0	0	0	0
協理	陳國隆	0	0	0	0
協理	黃茂松	(4,000)	0	0	0
協理	王寬立 (註4)	-	-	0	0
協理	簡松隆 (註4)	-	-	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主管	江文楓	0	0	0	0
持股超過10% 之大股東	南亞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註3：何信芳協理於110年10月9日退休。

註4：王寬立協理及簡松隆協理於111年1月26日選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1年3月2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2,982	66.97 -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485,500	4.41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920,500	1.38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5,171,000	0.8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 專戶	4,085,702	0.63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3,700,000	0.57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 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 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2,909,521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861,000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 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701,556	0.42	0	0	0	0	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 優質基金專戶	2,408,000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股比例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南亞電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1,598,220,000	100	0	0	1,598,220,000	100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南亞電路板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050,000,000	500,000,000	創立時資本	無	註1
87.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05	2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000,000	3,5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89.09	4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64,000,000	4,6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1.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82,560,000	4,825,6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09	10	504,825,600	5,048,256,000	487,385,600	4,873,85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4.09	10	621,700,000	6,217,000,000	516,628,736	5,166,287,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5.01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519,924,736	5,199,24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4	250	621,700,000	6,217,000,000	599,924,736	5,999,247,36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95.04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05,736	6,003,05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7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18,736	6,003,1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2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448,736	6,014,4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3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08,736	6,015,0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6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18,736	6,015,1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9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25,736	6,015,25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163,403	6,171,634,0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6.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928,403	6,179,28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13,403	6,180,13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92,403	6,180,92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45,403	6,181,45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57,403	6,181,57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8,531	6,303,985,3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9,531	6,303,995,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9.08	-	700,000,000	7,000,000,000	624,298,531	6,242,985,31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4
100.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43,027,487	6,430,274,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5
100.08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4,450,487	6,444,50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0.12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4,487	6,461,64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1.03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5,487	6,461,65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註1：86年10月創立時股本500,000,000元。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7年3月5日(87)台財證(一)第22608號函。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8年3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27431號函。

註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9年7月7日(89)台財證(一)第58813號函。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9年7月7日(89)台財證(一)第58814號函。

註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0年7月18日(90)台財證一字第146720號函。

註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1年8月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096號函。

註8：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3年8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967號函。

註9：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4年8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208號函。

註10：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2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

註1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5年3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6446號函。

註1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6年9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5115號函。

註1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8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347號函。

註14：庫藏股註銷核准文號：證交所99年8月27日臺證上字第09900255301號函。

註15：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10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866號函。

註16：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8年6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28576號函。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6,165,487	53,834,513	70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111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2	29	341	24,444	738	25,554
持有股數	2,428,000	12,888,426	522,911,302	41,024,175	66,913,584	646,165,487
持股比例(%)	0.38%	1.99%	80.93%	6.35%	10.3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分散情形：

111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2,237	1,449,505	0.22
1,000至 5,000	11,394	18,521,759	2.87
5,001至 10,000	754	5,688,326	0.88
10,001至 15,000	244	3,114,089	0.48
15,001至 20,000	145	2,597,148	0.40
20,001至 30,000	153	3,873,166	0.60
30,001至 40,000	105	3,679,214	0.57
40,001至 50,000	50	2,301,427	0.36
50,001至 100,000	183	13,037,045	2.02
100,001至 200,000	130	18,383,139	2.84
200,001至 400,000	73	21,122,545	3.27
400,001至 600,000	37	17,977,981	2.78
600,001至 800,000	18	12,347,300	1.91
800,001至 1,000,000	4	3,656,000	0.57
1,000,001以上	27	518,416,843	80.23
合計	25,554	646,165,487	100.00

2. 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485,500	4.4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920,500	1.3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171,000	0.80%
花旗(台灣)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4,085,702	0.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0.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09,521	0.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61,000	0.4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701,556	0.4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408,000	0.37%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631.00	194.50	
	最低	185.00	38.70	
	平均	389.20	95.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2.64	50.08	
	分配後	52.64	46.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6,165,487	646,165,487	
	每股盈餘(註3)	16.38	5.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註13)	3.4(註1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3.76	16.78	
	本利比(註6)	38.92	27.9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57	3.5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註10：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1：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餘次年度發放。

註12：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註1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為預計數，尚未經111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0.0 元。將俟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2)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做適當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499 萬 8,219 元、股票 0 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764 萬 744 元、股票 0 元，董事現金酬勞 0 元。

(2) 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內容	營業收入(千元)	占營業額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51,265,042	98.15
其他營業收入	963,415	1.85
合計	52,228,45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印刷電路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一般電路板：

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

(2)IC 載板：

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 IC 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 IC 載板廠商因應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 網通及系統級封裝市場，以提升獲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 IC 晶片封裝及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載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故其下游產業包括資訊、通訊、網路、光電、消費性電子、汽車、精密儀器、醫療設備、航太軍用及各式工業產品等產業。銅箔基板與基材為印刷電路板上游材料，其原料為銅箔、玻纖布、玻纖紗、環氧樹脂，國內供應鏈發展健全完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一般電路板：

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但因同業持續擴充產能，使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 HDI 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 HDI 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

(2) IC 載板：

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系統級封裝技術於高階穿戴裝置與行動裝置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帶動系統級封裝載板需求；此外，5G 網通設備、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使用更多的高階 IC 載板，在全球產能有限的情況下，IC 載板供給吃緊，平均售價優於一般電路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注資源於技術研發，目前已取得多項專利權，並仍積極研發中，茲將各項開發成功之產品說明如下：

1. 一般電路板：

(1) 高密度 HDI 板：

主要為高階盲埋孔、高疊孔數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穿戴式產品、5G 高頻傳輸產品、高階筆記型電腦及 LED 顯示螢幕等。

(2) 高層板：

主要為多層板層間對位，高縱橫比電鍍及阻抗匹配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伺服器與工作站等。

2. IC 載板：

以製程形式可分成 PP 載板(PP Substrate)與 ABF 載板(ABF Substrate)，不論封裝形式，其設計趨勢皆是朝更細線路、更微型孔、更薄及更高層數設計。

(1)PP 載板 (PP Substrate)：

量產 Wire bonding 及 FC 封裝方式之載板，目前發展高值化載板開發，新式雷射複合材料切割技術，以提高產品製造能力及精度，主要產品應用於高階堆疊式封裝、多核心晶片、固態硬碟控制晶片與數位機上盒，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記憶體、電視晶片、5G 高頻模組與時序控制器等。另外 SiP 封裝產品已進入成熟量產階段，應用在手機用模組化元件如：網路通訊、穿戴式裝置、光學感應、相機模組等，提供更多元之產品需求。

(2)ABF 載板(ABF Substrate)：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設計，目前著重於高層數與超大尺寸基板開發，並針對高階通訊載板，研發高層板精密對位技術，並朝向高速度 I/O 數及 90 μ m 錫球 pitch 技術開發，根據未來產品之技術挑戰，除建立關鍵製程短中長期研發專案，以確保未來技術持續領先外，新材料開發導入如高信賴性基材與油墨、低表面粗度及高尺寸安定性基板、低訊號損失增層絕緣膜，以符合未來高速通訊產品需求。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550,174	460,175	455,396	427,324	422,643

(註)研發費用包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故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高層數、大尺寸 IC 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產能擴充，提升產值及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產能擴充，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主力客戶皆為美、日、歐等世界級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零件大廠，故產品銷售遍及世界各地組裝廠。茲將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區域分布比例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18,996,309	36.37	16,971,411	44.07
大 陸	22,946,814	43.94	14,923,684	38.75
韓 國	2,662,631	5.10	2,327,149	6.04
其他國家	7,622,703	14.59	4,290,499	11.14
合 計	52,228,457	100.00	38,512,743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1 年，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 網通、雲端運算、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電路板需求；有鑑於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且原物料價格持續提高，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研發高值化產品與針對高階 IC 載板產能擴建，以提高利潤與市占率外，並持續推動用人、用料及節能等改善專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身為台塑企業之一份子，透過企業內垂直整合的佈局，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也擁有更上游之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等電路板相關材料之穩定供應來源，成為本公司持續發展電路板產業之深厚基礎。

除此之外，本公司兩岸佈局已陸續完成，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實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優異的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

本公司切入 IC 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且於兩岸佈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路板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2) 紮實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且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客我關係良好，且因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性及產能需求，故客戶皆願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本公司搶占市場商機。

(3) 承襲台塑企業良好的管理體制

本公司隸屬於台塑企業之一員，其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均承襲企業內良好的經營管理風格，秉持著嚴謹之生產管理系統及成本控制，並透過企業資源整合與有效分工之效益，取得穩定之原料供應來源與對外採購之議價能力。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受到先進封裝技術不斷演進影響，行動裝置對於 IC 載板使用量持續下滑，並使低階產品競價搶單情況更加激烈；另因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持續緊縮，經營成本亦隨之提高，均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2) 為因應行動裝置應用載板使用量下滑，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人工智慧應用之高效能運算晶片、5G 網通設備、高階繪圖晶片及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並優化製程，提高良率，也將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並新增回收處理設備，提高廢水回收率與減少生物污泥量，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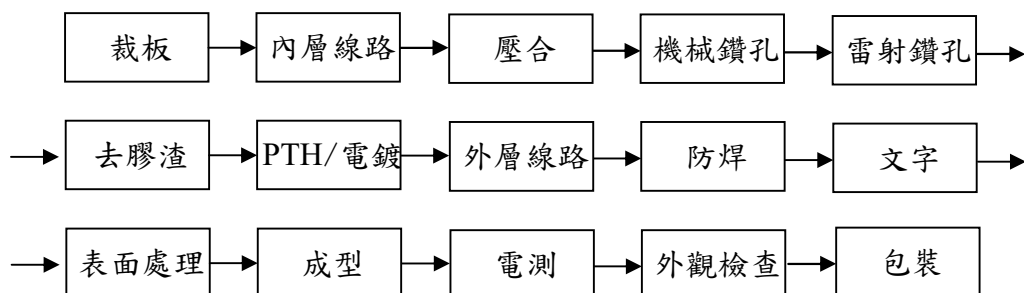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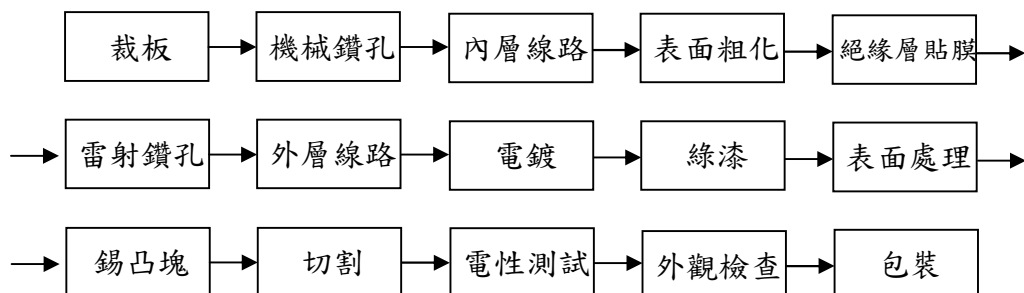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一般電路板	為各項電子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各電子元件之承載(Carrier)，並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Interconnection)。應用產品包括有：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固態硬碟、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 顯示螢幕、手機周邊及無線充電等。
IC 載板	應用於 IC 晶片(Chip)產品之承載，使得晶片的輸出及輸入訊號透過基板上的內、外引腳和系統溝通，並可協助晶片散熱。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中，包括光學感測器、雲端伺服器晶片、5G 伺服器晶片、高效能運算晶片(HPC)、5G 交換器晶片(CoWoS 載板)、5G 高頻模組、固態硬碟控制晶片、遊戲機處理器載板、固態硬碟控制器晶片、行動裝置用晶片載板、資料中心 AI 晶片、8K 電視晶片、道路監視器、人工智慧晶片、5G 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毫米波天線、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載板、電腦加速處理器載板、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車用載板、車用感測器、AI 辨識系統及高效能運算晶片基板等產品。

2. 產製過程：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IC 載板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料係銅箔基板、基材(增層膜)、銅箔、鑽針、乾膜、油墨等，均為長期合作的廠商，且皆為產業的領導廠商，大部份材料均有2家(含)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因此供貨穩定。

2. 採購機制：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開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464,130	7.48	註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249,818	7.02	註1
2	其他	18,100,943	92.52		其他	16,556,673	92.98	
	進貨淨額	19,565,073	100.00		進貨淨額	17,806,491	100.00	

註1: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說明：最近二年度中無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239,217	13.86	無	甲客戶	6,485,785	16.84	無
2	乙客戶	6,991,263	13.39	無	乙客戶	7,127,813	18.51	無
3	丙客戶	5,791,539	11.09	無	丙客戶	2,157,589	5.60	無
4	其他	32,206,438	61.66		其他	22,741,556	59.05	
	銷貨淨額	52,228,457	100.00		銷貨淨額	38,512,74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為網通產品及電腦中央處理器晶片等應用載板需求強勁銷售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路板		28,320	19,581	51,730,161	32,760	18,953	39,002,39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路板		4,952	18,935,724	17,576	32,329,318	4,654	16,925,422	16,710	20,872,649
其他		-	60,585	-	902,830	-	45,989	-	668,683
合計		4,952	18,996,309	17,576	33,232,148	4,654	16,971,411	16,710	21,541,332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民國)		110年度	109年度	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男	7,189	7,117	7,068
	女	4,086	4,052	4,029
	合計	11,275	11,169	11,097
平均年歲		35.8	33.73	36.34
平均服務年資		10.14	9.51	10.2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4	0.03	0.04
	碩士	4.21	3.90	2.36
	大專	5.83	5.83	8.34
	高中	49.92	47.33	52.30
	高中以下	40.00	42.91	36.9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對策：

本公司設廠以來莫不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向來對污染防治不遺餘力，不斷投下鉅資，積極謀求改善，今後將本著下列各項策略，繼續竭盡全力，更進一步改善環境品質：

- (1)針對製程產生之污染物，依過去污染防治操作及改善經驗，設立最有效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採取最佳之管制方式，以提升防治設備之處理能力。
- (2)妥善操作維護水污染防治設施，提升全廠廢水處理之緩衝應變能力，以根絕異常事件發生。
- (3)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回收用水率，節省水資源耗用，製程源頭廢棄物減量，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目標。
- (4)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追求持續改善污染防治及清潔生產之績效，使製程生產更清潔、更環保，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未來可能之支出：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能源使用效率改善。 (2)節水方案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公用系統效率提升節能改善。 (2)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減少水資源耗用。
金額	187,251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永續發展與對環境友善並重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持續重視各項環保議題。其中又以歐盟 RoHS 指令的公佈對全球產業造成的影響最廣。致使各國廠商紛紛制訂綠色採購規範，要求供應商提出符合有害物質限用要求的證明。而建立「綠色供應鏈」也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議題。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強化產品競爭力外，從設計產品、零組件選購、選擇合適供應商到各項檢驗等流程，均以達成綠色需求為出發點，並依 RoHS 指令，已制訂公司內部規範，於設計、採購及生產端建立相關作業。每年依規範內容或客戶其他要求執行相關作業與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 RoHS 指令之要求且對環境友善，至目前為止均能符合客戶需求，對財務業務無造成影響。

(四)本公司推行之環保政策：

本公司依循著台塑企業所訂定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除對外宣誓本公司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1. 環境永續發展的承諾

為強化公司環保管理及永續經營需要，本公司深知環境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我們一直秉持著「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理念，積極參與及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內容涵蓋綠色原料採購、產品設計、製程改善、工廠管理、包裝出貨等系列流程，透過嚴格管控能源、資源耗用，設定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持續追求改善以落實創辦人「止於至善」的理念，並致力風險管控、節能減碳、友善環境及環保相關事務之推動，善盡社會責任，以期許在環保業務之管理上，能達到環境保護零污染之目標。

2.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

(1) 依循企業內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業辦法，逐年檢討並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設置節能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獎勵制度等措施，以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降低之改善。

溫室氣體減量作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1	廠處逐年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檢討推動情形。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2	廠處設置節能改善專人。	專人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降低改善。
3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4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IE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5	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

(2) 每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系統確認本公司全年度之溫室氣體發生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之執行成效。110年度全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提案共36件，每日可減少13,058度之用電量，約為減少4,711噸溫室氣體之發生量。111年更新至2月，溫室氣體減量提案9件，每年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543噸。

110 年南電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電量 (度)	溫室氣體減量 (噸 CO ₂ e)
36	13,058	4,711

(3) 本公司亦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教育訓練、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釐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釐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最近 2 年度盤查結果，108 年度為 368,031 噸 CO₂e，109 年度為 419,319 噸 CO₂e，另 110 年度盤查作業預計 111 年 7 月前完成。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循台塑企業累積相當豐富之污染防治經驗，以嚴格之規範規劃各項完善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規劃及許可

本公司視製程與廢氣特性，規劃以密閉集氣、局部集氣、圍籬式集氣等系統，搭配填充式洗滌塔、袋式集塵器、活性碳吸附塔及 UV-C 反應塔等各項設備，收集處理製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達成優於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標準的穩定處理成效。此外，並依法進行相關的許可申請與操作。本公司更於 96 年起投資增設洗滌液流量計、固定式 pH 計、pH 值記錄器、壓差計及超限警報系統等連續監控設施，能即時監控維持防治設備於原設計最佳處理狀態下操作。並自 96 年起針對後續新擴建之製程，新增規劃垂直線生產機台之空氣門、塗佈機台之活性碳吸附塔及增層貼膜機台之 UV-C 反應塔等，進一步提升廢氣收集效率與自主建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治處理減少排放量。

(2) 空氣污染防治運作管理

依規定進行各項空污防治設備之污染物排放檢測，確保污染防治效果達到法定標準，日常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檢點、維護，確保空污防治效能維持於正常避免影響製程作業及廠區外環境。

(3) 督導與檢核

為求落實相關空污防治措施，本公司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執行每日環保自主檢查、每月環保自主檢查、企業環保外部

稽核等各項督導與檢核，以期迅速掌握潛在異常以反應相關廠處進行改善，致力維護廠區周遭之環境及工作安全。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水源分類管理

針對電路板業廢水多樣特性，本公司訂定廢水分類基準區分廢水性質，對各分類廢水污染物特性做最適當之規劃處理，並每日檢測追蹤廢水原水水質，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妥善處理全廠區廢水。

(2) 訂定廢水處理流程相關規定，如下：

①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A. 規劃設置部門、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C. 廢水排放許可。本公司自 96 年起，投資進行廢水處理改善擴建，以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建構原水變化之緩衝處理能力，達成廢水排放零異常之目標。

②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D. 廢水處理日報、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③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A. 處理成本範圍、B. 廢水成本中心設定、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定、D. 廢水成本項目設定、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F. 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G.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④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A. 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B. 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⑤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A. 廢水放流自動監測、B. 廢(雨)水排放檢測。

(3) 廢水減量作業推動

① 推動製程源頭改善，降低用水量。

② 專案推動廢水 COD、Cu²⁺減廢。

(4) 節水推動工作

- ① 用水管理：每月節能會議追蹤全廠之總用水量、日用水量及單位用水量，提升用水管制率，藉以快速反應異常並改善。
- ② 製程節水之推動：以開源節流之觀念，推動各製程機台間之節水方案，並分享執行成果及成效。
- ③ 製程廢水回收之推動：清查廠房內同性質之製程廢水，統一收集處理後，以作為補充公用設備之水源，降低原水供水量。
- ④ 廢水場綜合廢水回收：增設管線系統，將處理後之合格放流水直接轉為補充空污防治設備用水，或再經純化程序後，作為純水系統之供水源。

110年度全公司用水減量提案共18件，合計每日減少227噸之用水量。

110年南電公司減少用水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水量 (噸/日)
18	227

(5)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 ① 督導。
- ② 檢核作業。
- ③ 稽核作業。
- ④ 異常反應及改善處理。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與資源化處理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並推動垃圾分類，將可回收及可再利用廢棄物分類收集，送交回收或再利用處理，使得資源得以再利用，降低環境資源耗用。此外各項管理作業均透過各項環保自主檢查與

外部稽核，確保落實廢棄物分類與妥善貯存。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①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②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③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3)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 ①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②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③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6.111 年推動目標方案：

為落實推動上述各項節能節水活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追求持續改善與永續經營，規劃111年推動目標方案如下：

- (1)公用設備效率提升改善。
- (2)設備汰舊換新。
- (3)優化製程操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飲食部、圖書室、保健中心、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券、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講座及健行等社團活動。職場平等及多元化方面，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並設置哺乳室，提供撫育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 (2)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3)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4)婚喪賀奠辦法。
- (5)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6)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7)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 (8)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9)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10)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11)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2. 員工關懷：

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4)創新激勵：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提出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 (5)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資源，單位主管及各級同仁可針對管理、心理、家庭、感情等問題尋求專業社工、諮商師提供危機處理協助，以降低因人為、天然因素、處理不當所造成之傷害。

3.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職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發展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養成具創新思維、持續改善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訓練計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大專新進儲備幹部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一級主管儲備訓練、二級主管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跨機能訓練等，並搭配派外訓練、職務認證、網路教學、語文訓練、內部講師養成、訓練結合晉升及工作輪調，並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充實訓練能量，以滿足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營運成長需求。

4.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 ③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滿 65 歲者，以及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 ②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年滿 65 歲時，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之後如仍有必要得另簽報改以顧問聘任。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73年7月31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年8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 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第①項規定計算，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於60歲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20%。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1年之部份，每滿1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1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力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 (2)另外加強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針對工程師及管理師以上主管均要求簽定「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③內部資料政策：公司內部資料，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

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2) 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 (3)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保管理系統(效期 109 年至 112 年)、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效期 111 年至 114 年)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制訂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經由訓練的實施，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充分的知識與技能，以達成本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4) 本公司每年召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評估前一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追蹤措施)及目標、標的執行情形、檢討目標達成率，同時訂定當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及目標值與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並由安衛環組監督各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 (5)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例如：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訓練、放射性物質在職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訓練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等，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10 年度辦理之訓練共計 81 梯次，計有 2,951 人次，共 7,290 小時。

(6)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檢查(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7.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8.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10 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各部門自行於工作崗位上辦理外、總經理室訓練部門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及幹部儲備訓練，共計 4,162 梯次訓練，參訓人次為 96,483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265,750 小時，總費用 300 萬 4,489 元。

9.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2)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身權益。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及職業病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健康。

10.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的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明訂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公司的資通安全，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公司指派經營階層主管擔任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督導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定期跨部門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通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同時配合資通安全組推動之資安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與執行的一致性，以及協調公司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 資通安全控制措施：

- (1)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功擊防禦(APT)，以防範來自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 (2)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USB存取稽核等，以防止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3) 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雜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分驗證。
- (4)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5) SOC、防毒資安通報，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即時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6) 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與CCTV系統，並定期對

備援系統、UPS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 (7)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考核，增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8)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 110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本公司共有6,174 人次完成” AEO 優質企業員工安全意識”的訓練課程。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111年1月10日於總經理室內成立3名專業資通安全人員編制的資通安全管理單位，每月召開資安會議。
- (2) 自111年度第1季起即陸續規劃建置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等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 (3) 已購置內網防火牆，並規劃與建立伺服器作業安全區。
- (4) 每年度皆進行主機及伺服器弱點掃描及更新。
- (5) 員工資通安全認知訓練與資訊專業人員資通安全訓練課程規劃及實施。

(二)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NGK Spark Plug Co.,Ltd.	109.1 ~ 117.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09.4 ~ 112.4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1,428萬美元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109.6 ~ 112.6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1,033萬5千美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0,175,645	23,256,467	21,350,827	22,917,953	25,160,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4,471,003	19,710,121	15,019,064	14,024,386	14,406,626
無形資產		0	0	0	2,413	4,826
其他資產(註2)		1,698,527	1,589,649	1,943,418	1,113,208	846,589
資產總額		56,345,175	44,556,237	38,313,309	38,057,960	40,418,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16,381	8,253,037	5,706,509	4,271,296	5,819,152
	分配後	註4	10,449,999	6,158,825	4,723,612	6,142,235
非流動負債		5,349,820	3,940,511	3,382,119	4,055,882	3,843,0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66,201	12,193,548	9,088,628	8,327,178	9,662,249
	分配後	註4	14,390,510	9,540,944	8,779,494	9,985,3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股本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600	18,125,555	18,577,844	19,684,095	21,399,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52,964	8,580,115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分配後	註4	6,383,153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其他權益		-861,245	-804,636	-919,027	-629,247	-580,5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分配後	註4	30,165,727	28,772,365	29,278,466	30,433,3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3,720,261	19,092,075	17,631,413	19,932,560	20,81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733,666	8,559,458	6,943,909	4,970,950	4,408,590
無形資產		0	0	0	2,413	4,826
其他資產(註2)		15,938,812	13,106,201	11,526,626	11,130,880	11,291,818
資產總額		52,392,739	40,757,734	36,101,948	36,036,803	36,517,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90,414	5,017,586	3,588,256	3,270,051	2,931,092
	分配後	註4	7,214,548	4,040,572	3,722,367	3,254,175
非流動負債		5,023,351	3,377,459	3,289,011	3,035,970	2,830,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13,765	8,395,045	6,877,267	6,306,021	5,761,362
	分配後	註4	10,592,007	7,329,583	6,758,337	6,084,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股本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600	18,125,555	18,577,844	19,684,095	21,399,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52,964	8,580,115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分配後	註4	6,383,153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其他權益		-861,245	-804,636	-919,027	-629,247	-580,5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分配後	註4	30,165,727	28,772,365	29,278,466	30,433,3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2,228,457	38,512,743	31,093,989	28,832,551	26,623,012
營業毛利(損)	14,882,856	5,751,911	1,626,800	349,444	-307,035
營業淨利(損)	12,870,648	4,107,541	71,315	-1,185,779	-1,807,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410	-104,483	313,997	601,877	-147,944
稅前淨利(損)	13,095,058	4,003,058	385,312	-583,902	-1,955,2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68,323	-75,620	-361,988	-118,274	-129,17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0,313,202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313,202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38	5.67	0.48	-0.90	-3.0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2,187,823	33,367,222	25,730,237	23,462,032	21,527,042
營業毛利(損)	11,260,968	5,116,512	1,356,054	266,294	-432,361
營業淨利(損)	9,699,909	3,816,009	173,219	-877,524	-1,588,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4,202	186,733	213,272	294,807	-367,170
稅前淨利(損)	12,474,111	4,002,742	386,491	-582,717	-1,955,5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68,323	-75,620	-361,988	-118,274	-129,17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0,313,202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313,202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38	5.67	0.48	-0.90	-3.0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四)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6年	陳秀蘭 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 內部職務調整
107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 內部職務調整
108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9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10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6	27.37	23.72	21.88	23.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34	166.57	194.58	218.68	22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94	281.79	374.15	536.56	432.38
	速動比率	231.32	220.30	298.50	433.41	366.71
	利息保障倍數	249	70	6	-6	-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4.64	4.35	4.50	4.36
	平均收現日數	71	79	84	81	84
	存貨週轉率(次)	7.23	7.08	6.85	7.03	7.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	12	16	14	14
	平均銷貨日數	50	52	53	52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6	2.22	2.14	2.03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3	0.81	0.73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3	8.93	0.96	-1.32	-4.57
	權益報酬率(%)	29.05	11.90	1.05	-1.93	-6.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2.66	61.95	5.96	-9.04	-30.26
	純益率(%)	20.26	9.52	0.99	-2.03	-7.35
	每股盈餘(元)	16.38	5.67	0.48	-0.90	-3.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47	79.81	44.59	8.39	9.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40	48.92	51.89	74.85	88.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6	8.30	3.03	0.05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3.3	113.6	-5.0	-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3,962	0.93	0.9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110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11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降低，係110年度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4	20.60	19.05	17.50	15.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89	378.09	420.87	598.09	697.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4.25	380.50	491.36	609.55	710.06
	速動比率	295.67	319.36	420.91	529.87	649.41
	利息保障倍數	3,247	619	72	-499	-1,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4.57	4.18	4.36	4.24
	平均收現日數	73	80	87	84	86
	存貨週轉率(次)	10.26	10.19	9.64	10.76	1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7	11.32	12.96	13.77	14.13
	平均銷貨日數	36	36	38	34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6	4.30	4.32	5.00	4.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7	0.71	0.65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3	9.55	0.87	-1.61	-5.15
	權益報酬率(%)	29.05	11.90	1.05	-1.93	-6.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3.05	61.95	5.98	-9.02	-30.26
	純益率(%)	25.08	10.99	1.20	-2.49	-9.10
	每股盈餘(元)	16.38	5.67	0.48	-0.90	-3.0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78.48	88.66	34.41	-27.77	-2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04	33.82	30.51	66.07	9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3	6.63	1.37	-2.11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4.02	61.46	-10.82	6.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1.00	1.0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 110 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降低，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136~18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189~24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75,645	23,256,467	6,919,178	29.75
固定資產	24,471,003	19,710,121	4,760,882	24.15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698,527	1,589,649	108,878	6.85
資產總額	56,345,175	44,556,237	11,788,938	26.46
流動負債	10,516,381	8,253,037	2,263,344	27.42
長期負債	227,197	469,309	-242,112	-51.59
其他負債	5,122,623	3,471,202	1,651,421	47.57
負債總額	15,866,201	12,193,548	3,672,653	30.12
股本	6,461,655	6,461,655	0	0
資本公積	18,125,600	18,125,555	45	0
保留盈餘	16,752,964	8,580,115	8,172,849	95.25
其他權益	-861,245	-804,636	-56,609	7.04
股東權益總額	40,478,974	32,362,689	8,116,285	25.08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110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係110年度擴建購置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係110年度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減少，係110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係110年度合約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係110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52,500,386	38,849,659	13,650,727	35.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1,929	336,916	-64,987	-19.29
營業收入淨額	52,228,457	38,512,743	13,715,714	35.61
營業成本	37,345,601	32,760,832	4,584,769	13.99
營業毛利	14,882,856	5,751,911	9,130,945	158.75
營業費用	2,012,208	1,644,370	367,838	22.37
營業淨利	12,870,648	4,107,541	8,763,107	21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410	-104,483	328,893	-314.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95,058	4,003,058	9,092,000	227.13
所得稅費用	2,513,533	337,141	2,176,392	645.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581,525	3,665,917	6,915,608	188.65

說明：

1. 營業收入總額及淨額增加，係 110 年度高階電腦、網通、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應用產品銷售增加，且 IC 載板需求成長，致營收大幅成長。
2.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係 110 年度銷售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10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73,154	15,929,052	8,307,756	13,194,450	-	-

說明：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929,052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 13,095,058 千元及不影響現金流出折舊費用 3,633,895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90,925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1,42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000 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91,973 千元，主要係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淨減少 1,502,458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2,196,962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51.47	79.81	8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40	48.92	78.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6	8.30	98.3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194,450	22,126,960	23,151,886	12,169,524	-	-

說明：

1. 營業活動：

預計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126,960 千元，主要係 111 年預期獲利，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 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203,580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 111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48,306 千元，主要係發放股利及償還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 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 投產日	預計所需 資金之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以後
樹林 ABF 載板一期 擴建	向銀行舉 借或營運 資金	112.1	8,600,000	0	1,200,000	7,400,000	0
樹林 ABF 載板二期 擴建		113.1	8,400,000	0	0	1,489,240	6,910,760
昆山 ABF 載板一期 擴建	現金增資 及向銀行 舉借	110.2	3,720,522	3,602,477	118,045	0	0
昆山 ABF 載板二期 擴建		112.1	6,000,000	0	0	4,925,906	1,074,094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及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目	生產量(年)	銷售量(年)	銷售值	毛利
112	樹林 ABF 載板 一期擴建	350	330	4,320,528	1,492,344
113	樹林 ABF 載板 二期擴建	158	158	5,627,640	1,910,640
110	昆山 ABF 載板 一期擴建	440	440	5,140,127	3,012,874
112	昆山 ABF 載板 二期擴建	271	271	3,834,726	1,361,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新台幣 千元)	政策	虧損或獲利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南亞電路板(香港) 有限公司(轉投資 南亞電路板(昆山) 有限公司)	1,456,560	長期投資	擴充產能， 提高獲利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96%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33%，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路板生產公司，而電路板產業已屬成熟穩定之產業，故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如有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割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皆需配合客戶設計，執行各項研發及試製認證通過後，客戶才會下單導入量產，目前各項高階電路板皆持續開發中。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配合客戶研發更高層、更細線、更薄之下一代高階電路板，111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BF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721,199
PP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42,917
一般電路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56,929
合計	821,04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0年至111年2月28日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經濟部令經能字第11004602750號令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主要係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考量發電業實際需求，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運用範圍，將設置儲能設備及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納入發電業提撥純益運用範圍，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及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等議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配合辦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電子產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須不斷加入最新技術才可占得一席之地，為因應未來發展，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設備及經費，加上配合國內外技術領先，以及上、下游廠商支援，對於掌握電路板相關技術之變化有其敏銳度，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

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均無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10%，且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料及品質穩定無虞，所存在風險皆在可承受控制內。

2. 銷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除了高階智慧型手機客戶及持續拓展車用電子產品市場外，伴隨人工智慧發展與數位貨幣挖礦興起，高效能運算產品將快速成長，加上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需求持續增加，更開發新世代網通產品與記憶體產品客戶，以適當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專利推動會議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法務室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CSR 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經營績效會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法務室	個案檢討
13. 資通安全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資安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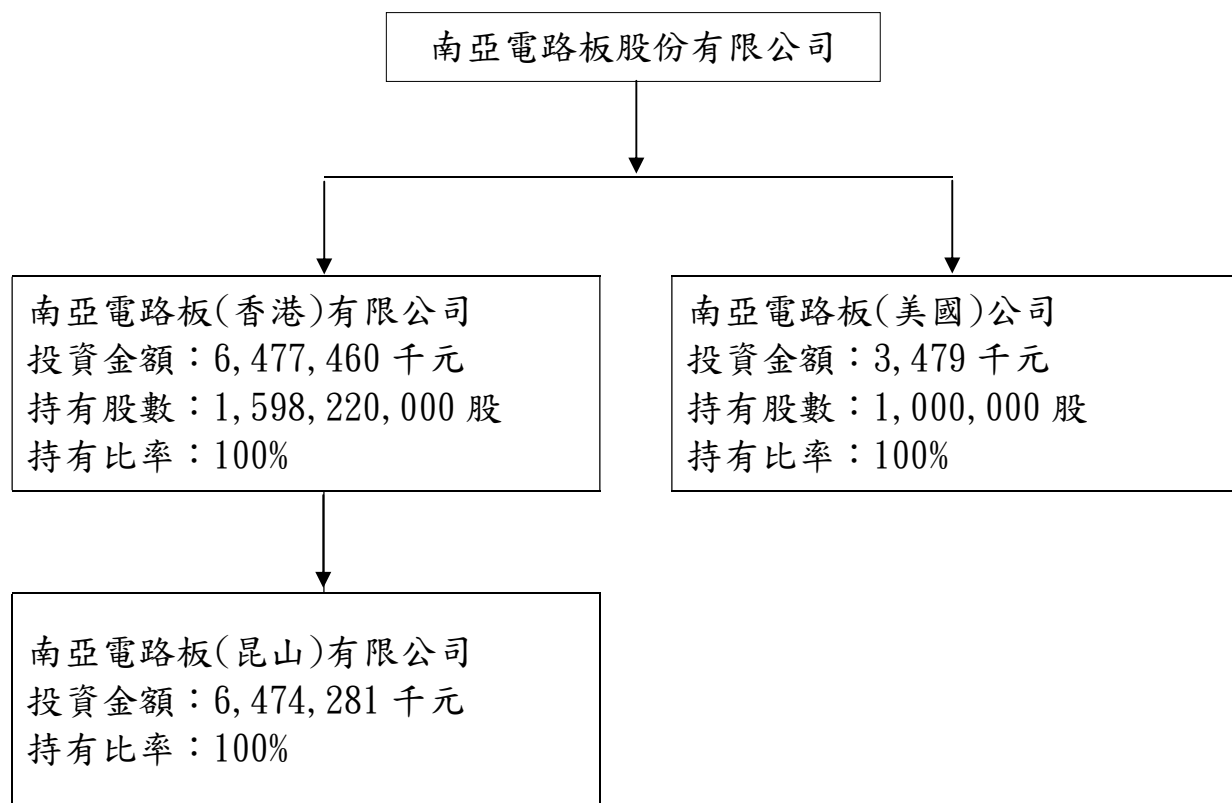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率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註2：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88.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 路道18號國寶通 中心7樓	港幣 1,598,220	電子產品 買賣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89.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南路201號	美金 204,800	印刷電路板 之製造產銷
南亞電路板 (美國)公司	91.06.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美金 100	客戶推廣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111年3月29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1,598,22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電路板 (昆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04,800千美元	100.00
	董事 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江國春)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林永基)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陳洪鐘)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電路板 (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1,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持有股數及比例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南亞電路板 (香港) 有限公司	6,477,460	14,256,962	63	14,256,899	-	-79	2,789,326	1.75
南亞電路板 (昆山) 有限公司	6,474,281	18,975,701	4,731,438	14,244,263	19,528,341	3,145,512	2,789,385	-
南亞電路板 (美國) 有限公司	3,479	15,053	5	15,048	23,472	1,892	897	0.9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1)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55、損益表科目1：3.5914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3431、損益表科目1：4.3424

(3)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27.69、損益表科目1：28.013

註2：上述關係企業中，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係經由南亞電路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故南亞電路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資料係包含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36~188頁）。

(三)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所出具之意見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針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控制	432,744,977	66.97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嘉昭 王文淵 鄒明仁 張家鈺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1,194,075	6.10	—	—	月結30天、日結6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93,271)	(2.55)	—	—	—

(2) 財產交易：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高壓電盤	110/4/25	1,005	一次給付	已付清	—	持有控制	—	—	—	—	一般交易	依照市場價格	供營業生產使用	無

(3)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貸與	3,000,000	-	1.23%	15,408	110/6/30	營運週轉	無	-	董事會決議	-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及宿舍	台北市松山區及桃園縣蘆竹區	110.1.1~110.12.31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每月以現款一次支付	無顯著差異	26,160	已付清	無
承租	土地及廠房	桃園縣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	110.1.1~110.12.31	使用權資產	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每月以現款一次支付	無顯著差異	201,838	已付清	無
出租	廠房	新北市樹林區	110.1.1~110.12.31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每月以現款一次收取	無顯著差異	31,311	已收取	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36
二、目 錄	137
三、聲 明 書	13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9~141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4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4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5~146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7~14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9~15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9~179
(七)關係人交易	179~182
(八)質押之資產	1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8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82
(十二)其 他	1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3~1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5
3.大陸投資資訊	185
4.主要股東資訊	185~186
(十四)部門資訊	186~1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栢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94,450	23	5,573,154	13	2100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0,981,794	20	9,112,792	20	2130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9,757	-	46,891	-	2170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3,500	-	181,429	-	2180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93	-	3,000,000	7	2200	220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347,835	10	4,988,765	11	2220	2220
1410 預付款項	501,116	1	353,436	1	2230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u>30,175,645</u>	<u>54</u>	<u>23,256,46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1,678	1	487,152	1	2399	23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4,471,003	43	19,710,12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02,488	1	281,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8,842	1	815,984	2	2527	25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9	-	4,969	-	2540	25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69,530</u>	<u>46</u>	<u>21,299,770</u>	<u>48</u>		
資產總計	<u>\$ 56,345,175</u>	<u>100</u>	<u>44,556,2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14,969	2	293,63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2,399	-	-	-		
應付帳款	3,385,225	6	3,454,646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2,317	-	266,580	-		
其他應付款	3,052,073	6	2,067,376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113	-	1,565,96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0,041	4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154,013	-	171,20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4,395	1	156,436	-		
其他流動負債	230,836	-	277,208	-		
流動負債合計	<u>10,516,381</u>	<u>19</u>	<u>8,253,037</u>	<u>18</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11,975	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7,197	-	469,30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71,276	4	1,313,232	3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0,264	-	80,09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189,580	4	1,970,937	5		
存入保證金	129,528	-	106,9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9,820</u>	<u>9</u>	<u>3,940,511</u>	<u>9</u>		
負債總計	<u>15,866,201</u>	<u>28</u>	<u>12,193,548</u>	<u>27</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11	6,461,655	15		
資本公積	18,125,600	32	18,125,555	41		
法定盈餘公積	4,859,640	9	4,512,049	10		
特別盈餘公積	592,160	1	592,160	1		
未分配盈餘	11,301,164	20	3,475,906	8		
其他權益	(861,245)	(1)	(804,636)	(2)		
權益總計	<u>40,478,974</u>	<u>72</u>	<u>32,362,689</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345,175</u>	<u>100</u>	<u>44,556,237</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2,228,457	100	38,51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37,345,601	72	32,760,832	85
營業毛利	14,882,856	28	5,751,91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489	1	457,089	1
6200 管理費用	1,443,719	3	1,187,2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2,208	4	1,644,370	4
6900 營業淨利	12,870,648	24	4,107,54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629	-	81,856	-
7010 其他收入	436,413	1	256,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46)	-	(440,139)	(1)
7050 財務成本	(32,317)	-	(44,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631	-	41,9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10	1	(104,483)	-
稅前淨利	13,095,058	25	4,003,05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13,533	5	337,141	1
本期淨利	10,581,525	20	3,665,91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117)	-	(237,56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2)	-	(1,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823)	-	(47,5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886)	-	(191,3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6)	-	144,7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59)	-	28,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37)	-	115,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323)	-	(75,6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13,202	20	3,590,297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8		5.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7		5.67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919,027)	29,224,681	
-	-	-	-	3,665,917	-	-	-	3,665,917	
-	-	-	-	(190,011)	115,770	(1,379)	114,391	(75,620)	
-	-	-	-	3,475,906	115,770	(1,379)	114,391	3,590,297	
-	-	23,600	-	(23,600)	-	-	-	-	
-	-	-	212,395	(212,395)	-	-	-	-	
-	(452,316)	-	-	-	-	-	-	(452,316)	
-	27	-	-	-	-	-	-	27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804,636)	32,362,689	
-	-	-	-	10,581,525	-	-	-	10,581,525	
-	-	-	-	(211,714)	(55,437)	(1,172)	(56,609)	(268,323)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56,609)	10,313,202	
-	-	347,591	-	(347,591)	-	-	-	-	
-	-	-	-	(2,196,962)	-	-	-	(2,196,962)	
-	45	-	-	-	-	-	-	45	
\$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95,058	4,003,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3,895	2,933,479
利息費用	32,317	44,576
利息收入	(46,629)	(81,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631)	(41,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78	30,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91	85,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1,967	3,006,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26,400)	(1,786,2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51	(23,254)
存貨增加	(358,784)	(722,052)
預付款項增加	(51,667)	(225,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7,300)	(2,756,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24,68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658)	1,847,5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996,162	464,2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372)	47,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4)	(46,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7,342	2,313,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958)	(443,746)
調整項目合計	3,122,009	2,563,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17,067	6,566,122
收取之利息	46,361	84,582
支付之利息	(68,126)	(63,9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6,250)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9,052	6,586,869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1,429)	(7,356,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40	15,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	(208)
收取之股利	30,514	29,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0,925)	(6,312,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28,742	506,297
短期借款減少	(905,805)	(212,667)
舉借長期借款	305,595	634,346
償還長期借款	(245,4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85	(43,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8,472	860,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70,930)	(1,007,629)
租賃本金償還	(198,258)	(180,649)
發放現金股利	(2,196,962)	(4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1,973)	104,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58)	(156,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21,296	223,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3,154	5,349,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4,450	5,573,1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5~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之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設備投資、員工培訓及配合政府政策技術改良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30	26
銀行存款	1,735,833	1,071,818
定期存款	7,090,772	2,681,004
約當現金	4,367,815	1,820,306
	<u>\$ 13,194,450</u>	<u>5,573,1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030,225	9,161,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757	46,891
減：備抵損失	(48,431)	(48,434)
	<u>\$ 11,061,551</u>	<u>9,159,68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8,431千元及48,43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005%~0.547%，逾期3個月以內為0.632%~0.835%及逾期3~6個月為23.929%~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494%、逾期3個月以內為1.504%、逾期3~6個月為23.504%、逾期6~12個月為44.614%及逾期1年以上為10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逾期	\$ 11,016,340	9,139,041
逾期3個月以內	93,559	60,793
逾期3~6個月	83	7,748
逾期6~12個月	-	6
逾期1年以上	-	529
	<u>\$ 11,109,982</u>	<u>9,208,11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8,434	48,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6
期末餘額	<u>\$ 48,431</u>	<u>48,43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母公司	\$ -	3,00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7,193	-
應收退稅款	56,427	165,385
其他	7,073	16,044
	<u>\$ 70,693</u>	<u>3,181,42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852,624	984,756
在製品	2,764,291	2,513,353
原 料	1,167,558	1,102,902
物 料	563,362	387,754
	<u>\$ 5,347,835</u>	<u>4,988,76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7,345,601千元及32,760,832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89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1,71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501,678</u>	<u>487,152</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6,631	41,970
其他綜合損益	(1,592)	(1,342)
綜合損益總額	<u>\$ 45,039</u>	<u>40,628</u>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4,879	44,313,627	20,073	4,638,633	3,910,170	57,337,382
增 添	-	319,685	460	54,255	8,097,368	8,471,768
處 分	(2,519)	(3,546,565)	(1,695)	(48,668)	-	(3,599,447)
重分類	30,606	9,537,422	-	310,486	(9,878,51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62)	(106,212)	(35)	(1,469)	(21,055)	(142,4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9,304</u>	<u>50,517,957</u>	<u>18,803</u>	<u>4,953,237</u>	<u>2,107,969</u>	<u>62,067,27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18,492	41,988,382	19,056	4,487,530	615,734	51,529,194
增 添	-	374,463	1,816	55,514	6,938,424	7,370,217
處 分	-	(1,873,341)	(872)	(16,487)	-	(1,890,700)
重分類	8,243	3,588,869	-	108,732	(3,705,8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44	235,254	73	3,344	61,856	328,6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879	44,313,627	20,073	4,638,633	3,910,170	57,337,3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35,260	31,212,346	11,561	3,868,094	-	37,627,261
本年度折舊	162,639	3,135,700	1,351	134,100	-	3,433,790
減損損失	-	(734)	-	120,780	-	120,046
處 分	(578)	(3,457,425)	(1,271)	(49,455)	-	(3,508,729)
重分類	-	7,309	-	(7,30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24)	(67,505)	(24)	(1,148)	-	(76,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897	30,829,691	11,617	4,065,062	-	37,596,26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3,982	30,383,408	11,046	3,761,694	-	36,510,130
本年度折舊	165,328	2,463,365	1,336	120,679	-	2,750,708
減損損失	-	36,198	-	-	-	36,198
處 分	-	(1,826,569)	(872)	(16,989)	-	(1,844,430)
重分類	-	(206)	-	2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50	156,150	51	2,504	-	174,6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35,260	31,212,346	11,561	3,868,094	-	37,627,26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79,407	19,688,266	7,186	888,175	2,107,969	24,471,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919,619	13,101,281	8,512	770,539	3,910,170	19,710,12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0,046千元及36,198千元，因部分什項設備及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合併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5%~2.75%及2.37%~2.79%，與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0,339千元及13,379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653	384,338	567,991
增添	247,676	55,790	303,466
減少	(129,951)	-	(129,951)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579	17,199	17,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	(2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1,748	457,327	759,07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504	315,296	497,800
增添	-	69,042	69,0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718	-	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	-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3,653	384,338	567,991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862	180,585	286,447
提列折舊	55,739	144,366	200,105
其他減少	(129,951)	-	(129,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636	324,951	356,58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219	52,422	103,641
提列折舊	54,608	128,163	182,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62	180,585	286,44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0,112	132,376	402,4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7,791	203,753	281,544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14,969	293,630
利率區間	<u>0.5379%~0.5900%</u>	<u>0.851%~0.860%</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9429%-1.1879%	112 \$ 681,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4,395
合 計			\$ 227,19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0005%~1.2455%	112 \$ 625,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436
合 計			\$ 469,309
尚未使用額度			\$ 2,869,51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154,013	171,201
非流動	\$ 220,264	80,09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80	4,9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58,650	53,65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0,488	239,24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3,708	2,780,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4,128)	(810,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89,580	1,970,93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4,1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999	2,526,5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630	49,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270,011	259,3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932)	(54,3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53,708</u>	<u>2,780,99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0,062	746,873
利息收入	8,303	7,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4	21,8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360	72,5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491)	(38,8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4,128</u>	<u>810,06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991	24,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336	17,445
	<u>\$ 42,327</u>	<u>41,80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6,370	36,053
推銷費用	1,128	1,118
管理費用	4,829	4,631
	<u>\$ 42,327</u>	<u>41,80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6,661)	(339,101)
本期認列	(264,117)	(237,5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0,778)</u>	<u>(576,66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3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5,243	(100,807)
未來薪資(變動1%)	(374,788)	435,12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7,513	(102,619)
未來薪資(變動1%)	(380,509)	448,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855千元及201,1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65,283千元及183,613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61,665	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1,868	336,825
所得稅費用	\$ 2,513,533	337,14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823	47,5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59	(28,94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3,095,058	4,003,0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9,012	810,4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28,551	73,459
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迴轉	(754,465)	(477,06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5,965	(61,263)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收益	(9,326)	(8,394)
投資抵減	(97,199)	-
前期低估	995	-
所得稅費用	\$ 2,513,533	337,14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754,465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7,555	201,153	227,276	815,984
借記損益表	(9,095)	-	(84,729)	(93,82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2,823	13,859	-	66,6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1,283	215,012	142,547	788,842
民國109年1月1日	\$ 349,297	230,096	489,395	1,068,788
借記損益表	(9,254)	-	(262,119)	(271,3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12	(28,943)	-	18,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7,555	201,153	227,276	815,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85,950	427,282	1,313,232
借記損益表	558,044	-	558,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43,994	427,282	1,871,276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0,498	427,282	1,247,780
借記損益表	65,452	-	65,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85,950	427,282	1,313,23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7,874,841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他	325	280
	<u>\$ 18,125,600</u>	<u>18,125,5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452,316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7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40	<u>2,196,96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4,611)	(25)	(804,6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437)	-	(55,4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1,172)	(1,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048)</u>	<u>(1,197)</u>	<u>(861,2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381)	1,354	(919,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70	-	115,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1,379)	(1,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611)</u>	<u>(25)</u>	<u>(804,636)</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581,525</u>	<u>3,665,91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0,581,525</u>	<u>3,665,91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8	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46,214</u>	<u>646,211</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996,309	16,971,411
大陸	22,946,814	14,923,684
韓國	2,662,631	2,327,149
其他國家	7,622,703	4,290,499
	<u>\$ 52,228,457</u>	<u>38,512,743</u>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51,265,042	37,798,071
其他	963,415	714,672
	<u>\$ 52,228,457</u>	<u>38,512,74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1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30,225	9,161,226	7,42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57	46,891	63,295
減：備抵損失	(48,431)	(48,434)	(48,428)
	<u>\$ 11,061,551</u>	<u>9,159,683</u>	<u>7,444,13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824,374	-	-
流 動	\$ 112,399	-	-
非 流 動	711,975	-	-
	\$ 824,374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98千元及7,6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988	32,059
其他利息收入	22,641	49,797
	\$ 46,629	81,85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71,195	71,086
政府補助收入	234,961	77,857
其他	130,257	107,463
	\$ 436,413	256,40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40,809)	(449,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78)	(30,453)
回收料處理收益	93,836	94,6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其他	(45,749)	(18,825)
	\$ (272,946)	(440,13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2,656)	(57,955)
減：利息資本化	20,339	13,379
	\$ (32,317)	(44,576)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484,303千元及8,163,54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1,214,969	1,215,646	1,215,646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81,592	687,444	227,914	229,151	230,37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7,542	3,657,542	3,657,54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02,186	3,102,186	3,102,18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382,819	109,925	47,693	69,604	155,597	-
	\$ 9,030,566	9,045,637	8,313,213	276,844	299,983	155,597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293,630	294,126	294,126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636,112	-	157,768	318,056	160,28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226	3,721,226	3,721,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3,336	3,663,861	2,768,476	895,385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254,087	92,807	80,776	80,504	-	-
	\$ 8,525,228	8,569,412	6,876,635	1,133,929	398,560	160,28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830	27.6900	11,182,051
歐元	535	31.3613	16,785
日幣	52,853	0.2404	12,706
人民幣	518	4.3487	2,25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991	27.6900	2,630,294
日幣	1,478,828	0.2404	355,510
歐元	465	31.3613	14,58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9,969	28.5080	9,406,750
歐元	1,005	34.5600	34,736
日幣	7,047	0.2724	1,920
人民幣	181	4.3691	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305	28.5080	2,317,853
日幣	844,042	0.2724	229,91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134千元及68,9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0,809千元及449,31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千元及4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4,45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61,55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693	-	-	-	-
合 計	\$ 24,326,6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4,96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7,54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02,18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1,592	-	-	-	-
合 計	\$ 9,030,566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3,154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159,68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81,429	-	-	-	-
合 計	\$ 17,914,2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3,63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3,33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	-	-	-
合 計	\$ 8,525,228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293,630	922,937	(1,598)	-	1,214,9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60,183	(4,336)	-	681,59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198,258)	-	321,244	374,2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511,697	(1,502,458)	(9,239)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82,363	(717,596)	(15,173)	321,244	2,270,83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	293,630	-	-	293,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4,346	(8,601)	-	625,7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180,649)	-	69,760	251,2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639,902	(147,155)	18,950	-	1,511,6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02,082	600,172	10,349	69,760	2,682,3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418,582	414,562
其他關係人	1,250	2,699
	\$ 419,832	417,261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7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9,663	46,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94	187
		<u>\$ 79,757</u>	<u>46,891</u>

3.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194,075	1,076,607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64,130	1,249,818
其他	257,126	248,798
	<u>\$ 2,915,331</u>	<u>2,575,22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月結2個月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93,271	86,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1,870	147,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9	27,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	14,147	5,107
		<u>\$ 272,317</u>	<u>266,580</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1,005千元及11,9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付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氣(南通)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8,471千元及7,8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0千元及1,098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	3,000,000
利率區間	1.23%	1.23%~1.418%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其他資金貸與情形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1,511,697
利率區間	3.08%	3.0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8.不動產租賃

(1)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31,311	29,712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160千元及23,02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租賃負債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580千元及4,9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374,277千元及251,29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03,466千元及69,042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403,413千元及461,4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50,113千元及53,165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供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汙水處理服務，而收取其73,4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193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18	23,01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884,489	230,565

(二)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稅保證	\$ 39,000	35,000
進口保證	\$ 42,000	32,000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等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37,887	864,906	9,702,793	7,257,309	741,043	7,998,352
勞健保費用	611,928	63,846	675,774	505,296	49,097	554,393
退休金費用	479,936	52,529	532,465	389,805	36,742	426,547
董事酬金	-	6,150	6,150	-	6,200	6,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656	27,126	242,782	210,221	18,794	229,015
折舊費用	3,618,106	15,789	3,633,895	2,918,259	15,220	2,933,4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董事會決議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 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119,744 (註二)	20,239,487 (註三)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	-	1.2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119,744 (註二)	20,239,487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62,046	6.09%	月結30天	-	-	(91,531)	(3.33)%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415,578	49.35%	月結30天	-	-	(762,197)	(27.74)%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8,433)	(0.35)%	月結70天	-	-	20,419	0.23%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15,578)	(48.21)%	月結30天	-	-	762,197	24.35%	註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70,149)	(1.38)%	月結70天	-	-	59,244	1.89%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464,130	14.68%	月結60天	-	-	(141,870)	(8.46)%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124	1.20%	月結60天	-	-	(22,290)	(1.33)%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762,197	11.52	-	-	762,19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415,578	月結30天	18.03%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197	月結30天	1.3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6,477,460	6,477,460	1,598,220	100.00%	14,256,899	100.00%	2,789,326	2,789,326	註一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	100.00%	15,048	100.00%	897	897	註一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501,678	3.00%	1,557,009	46,631	註二

註一：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6,474,281	(註一)	6,474,281	-	-	6,474,281	2,789,385	100.00%	100.00%	2,789,385	14,244,263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6,474,281	6,474,28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115,694	-	10,112,763	-	52,228,457
部門間收入	72,129	23,472	9,415,578	(9,511,179)	-
收入總計	<u>\$ 42,187,823</u>	<u>23,472</u>	<u>19,528,341</u>	<u>(9,511,179)</u>	<u>52,228,457</u>
利息費用	<u>\$ 3,843</u>	-	<u>28,474</u>	-	<u>32,317</u>
折舊費用	<u>\$ 2,005,809</u>	<u>26</u>	<u>1,639,929</u>	<u>(11,869)</u>	<u>3,633,8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474,111</u>	<u>1,892</u>	<u>3,409,278</u>	<u>(2,790,223)</u>	<u>13,095,05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2,392,739</u>	<u>15,053</u>	<u>19,052,290</u>	<u>(15,114,907)</u>	<u>56,345,1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913,765</u>	<u>5</u>	<u>4,731,501</u>	<u>(779,070)</u>	<u>15,866,201</u>
	109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334,980	-	5,177,763	-	38,512,743
部門間收入	32,242	23,004	8,605,502	(8,660,748)	-
收入總計	<u>\$ 33,367,222</u>	<u>23,004</u>	<u>13,783,265</u>	<u>(8,660,748)</u>	<u>38,512,74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 整 及銷除	
利息費用	\$ 6,473	-	38,103	-	44,576
折舊費用	\$ 1,555,481	16	1,389,355	(11,373)	2,933,4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02,742	1,945	325,627	(327,256)	4,003,0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0,757,734	14,580	16,285,696	(12,501,773)	44,556,23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8,395,045	-	4,685,366	(886,863)	12,193,54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電 路 板	\$ 51,265,042	37,798,071
其 他	963,415	714,672
	\$ 52,228,457	38,512,74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996,309	16,971,411
大 陸	22,946,814	14,923,684
韓 國	2,662,631	2,327,149
其他國家	7,622,703	4,290,499
	\$ 52,228,457	38,512,743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110,011	8,813,013
美 國	172	138
大 陸	11,768,827	11,183,483
	\$ 24,879,010	19,996,634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非流動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甲客戶	\$ 7,239,217	6,485,785
乙客戶	6,991,263	7,127,813
丙客戶	5,791,539	2,157,589
	<u>\$ 20,022,019</u>	<u>15,771,187</u>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89
二、目 錄	19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1~193
四、資產負債表	194
五、綜合損益表	195
六、權益變動表	196
七、現金流量表	19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9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8~19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0~20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0~228
(七)關係人交易	228~232
(八)質押之資產	2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2
(十二)其 他	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5
3.大陸投資資訊	235
4.主要股東資訊	235~236
(十四)部門資訊	2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37~2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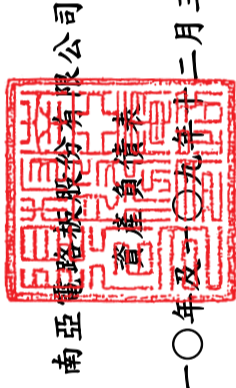
寇惠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亞
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03,118	22	4,763,106	12	2170	4	2,034,2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8,673,545	16	8,114,786	20	2180	2	960,1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5,841	-	9,846	-	2200	5	1,672,2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9,859	-	131,726	-	2230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389	-	3,004,885	7	2282	-	171,20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76,583	6	3,050,275	8	2300	-	179,628	1
1410 預付款項	370,926	1	17,451	-		13	5,017,586	13
流動資產合計	23,720,261	45	19,092,075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4,773,625	28	12,036,662	29	252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2,733,666	24	8,559,458	21	2570	4	1,313,2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70,934	1	248,697	1	2582	-	80,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88,842	2	815,984	2	2640	4	1,970,93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1	-	4,858	-	2645	-	13,2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72,478	55	21,665,659	53				
負債總計	\$ 52,392,739	100	40,757,7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92,739	100	40,757,7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92,739	100	40,757,7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董事長：吳嘉昭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2,187,823	100	33,367,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30,924,828	73	28,250,898	85
營業毛利	11,262,995	27	5,116,324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825	-	79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798	-	986	-
營業毛利淨額	11,260,968	27	5,116,512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514	1	396,603	1
6200 管理費用	1,072,545	3	903,9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1,059	4	1,300,503	4
6900 營業淨利	9,699,909	23	3,816,0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4,647	-	62,610	-
7010 其他收入	197,955	-	165,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411)	(1)	(404,480)	(1)
7050 財務成本	(3,843)	-	(6,4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36,854	7	369,2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202	6	186,733	1
稅前淨利	12,474,111	29	4,002,74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92,586	4	336,825	1
本期淨利	10,581,525	25	3,665,9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117)	(1)	(237,56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2)	-	(1,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823)	-	(47,5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886)	(1)	(191,3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6)	-	144,7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59)	-	28,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37)	-	115,7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323)	(1)	(75,6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13,202	24	3,590,297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8		5.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7		5.67	

董事長：吳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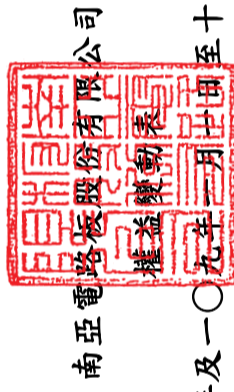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919,027)	29,224,681		
-	-	-	-	3,665,917	-	-	-	3,665,917		
-	-	-	-	(190,011)	115,770	(1,379)	114,391	(75,620)		
-	-	-	-	3,475,906	115,770	(1,379)	114,391	3,590,297		
-	-	23,600	-	(23,600)	-	-	-	-		
-	-	-	212,395	(212,395)	-	-	-	-		
-	(452,316)	-	-	-	-	-	-	(452,316)		
-	27	-	-	-	-	-	-	27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804,636)	32,362,689		
-	-	-	-	10,581,525	-	-	-	10,581,525		
-	-	-	-	(211,714)	(55,437)	(1,172)	(56,609)	(268,323)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56,609)	10,313,202		
-	-	347,591	-	(347,591)	-	-	-	-		
-	-	-	-	(2,196,962)	-	-	-	(2,196,962)		
-	45	-	-	-	-	-	-	45		
\$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74,111	4,002,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5,809	1,555,481
利息費用	3,843	6,473
利息收入	(34,647)	(62,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36,854)	(369,2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9)	(7,8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5	7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8)	(9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903	85,1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02)	1,243,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99,289)	(1,712,4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62)	8,203
存貨減少(增加)	73,692	(558,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114)	15,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9,573)	(2,247,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11,97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167)	1,020,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976,869	402,1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333)	14,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4)	(46,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7,870	1,390,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297	(856,791)
調整項目合計	(213,905)	386,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0,206	4,389,371
收取之利息	36,423	65,463
支付之利息	(3,843)	(6,473)
退還之所得稅	5,088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7,874	4,448,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3,000,000	1,0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6,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8,856)	(3,036,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2	14,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215)
收取之股利	30,514	29,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2,303)	(3,449,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56	(43,856)
租賃本金償還	(198,258)	(180,649)
發放現金股利	(2,196,962)	(4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164)	(676,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5)	(35,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0,012	287,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106	4,47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3,118	\$ 4,763,106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之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6~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 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取得之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衡量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30	26
銀行存款	913,229	974,616
定期存款	6,331,599	1,971,052
約當現金	4,358,260	1,817,412
	\$ 11,603,118	4,763,10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721,499	8,162,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841	9,846
減：備抵損失	(47,954)	(47,954)
	\$ 8,699,386	8,124,63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均為47,95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547%、逾期3個月以內為0.835%及逾期3~6個月為23.92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551%，逾期3個月以內為1.577%、逾期3~6個月為24.224%、逾期6~12個月為72.676%及逾期1年以上為100%。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8,700,856	8,108,229
逾期3個月以內	46,451	56,074
逾期3~6個月	33	7,748
逾期6~12個月	-	6
逾期1年以上	-	529
	\$ 8,747,340	8,172,586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47,954	47,95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母公司	\$ -	3,00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10,389	4,885
應收退稅款	56,427	126,564
其他	3,432	5,162
	\$ 70,248	3,136,611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463,038	757,852
在製品	1,875,315	1,746,735
原 料	364,910	393,037
物 料	273,320	152,651
	\$ 2,976,583	3,050,27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0,924,828千元及28,250,898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358千元及30,294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4,271,947	11,549,510
關聯企業	501,678	487,152
	\$ 14,773,625	12,036,66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6,631	41,970
其他綜合損益	(1,592)	(1,342)
綜合損益總額	\$ 45,039	40,628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58,100	26,161,354	14,303	4,356,237	435,775	33,125,769
增 添	-	159,290	460	25,895	5,933,211	6,118,856
處 分	-	(2,461,916)	-	(39,464)	-	(2,501,380)
重分類	282	4,528,917	-	356,733	(4,885,93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58,382	28,387,645	14,763	4,699,401	1,483,054	36,743,2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9,857	24,576,230	13,650	4,287,208	473,591	31,500,536
增 添	-	282,963	1,303	20,836	2,731,028	3,036,130
處 分	-	(1,398,761)	(650)	(11,486)	-	(1,410,897)
重分類	8,243	2,700,922	-	59,679	(2,768,84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58,100	26,161,354	14,303	4,356,237	435,775	33,125,76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4,660	19,599,162	7,526	3,674,963	-	24,566,311
本年度折舊	56,550	1,640,104	953	109,195	-	1,806,802
減損損失	-	(734)	-	120,780	-	120,046
處分	-	(2,444,209)	-	(39,371)	-	(2,483,580)
重分類	-	(28)	-	28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210	18,794,295	8,479	3,865,595	-	24,009,5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4,178	19,731,019	7,274	3,594,156	-	24,556,627
本年度折舊	60,482	1,220,322	902	92,088	-	1,373,794
減損損失	-	36,198	-	-	-	36,198
處分	-	(1,388,171)	(650)	(11,487)	-	(1,400,308)
重分類	-	(206)	-	206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4,660	19,599,162	7,526	3,674,963	-	24,566,31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17,172	9,593,350	6,284	833,806	1,483,054	12,733,6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73,440	6,562,192	6,777	681,274	435,775	8,559,45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0,046千元及36,198千元，因部分什項設備及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本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596	384,338	532,934
增 添	247,676	55,790	303,466
減 少	(129,951)	-	(129,951)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579	17,199	17,7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00	457,327	724,22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878	315,296	463,174
增 添	-	69,042	69,0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718	-	7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8,596	384,338	532,93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652	180,585	284,237
提列折舊	54,641	144,366	199,007
減少	(129,951)	-	(129,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342	324,951	353,29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28	52,422	102,550
提列折舊	53,524	128,163	181,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52</u>	<u>180,585</u>	<u>284,2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8,558</u>	<u>132,376</u>	<u>370,9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4,944</u>	<u>203,753</u>	<u>248,697</u>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u>\$ 154,013</u>	<u>171,201</u>
非流動	<u>\$ 220,264</u>	<u>80,0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580</u>	<u>4,93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51,391</u>	<u>49,48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3,229</u>	<u>235,07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3,708	2,780,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4,128)	(810,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89,580</u>	<u>1,970,93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4,1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999	2,526,5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630	49,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270,011	259,3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932)	(54,3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3,708	2,780,99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0,062	746,873
利息收入	8,303	7,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4	21,8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360	72,5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491)	(38,8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4,128	810,06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991	24,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336	17,445
	\$ 42,327	41,802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6,370	36,053
推銷費用	1,128	1,118
管理費用	4,829	4,631
	\$ 42,327	41,80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6,661)	(339,101)
本期認列	(264,117)	(237,5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40,778)	(576,66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3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5,243	(100,807)
未來薪資(變動1%)	(374,788)	435,12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7,513	(102,619)
未來薪資(變動1%)	(380,509)	448,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855千元及201,1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40,7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1,868	336,825
所得稅費用	<u>\$ 1,892,586</u>	<u>336,8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2,823</u>	<u>47,5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859</u>	<u>(28,94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2,474,111	4,002,742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94,822	800,549
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迴轉	(521,989)	(477,066)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326)	(8,39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6,278	21,736
投資抵減	(97,199)	-
所得稅費用	\$ 1,892,586	336,82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521,989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7,555	201,153	227,276	815,984
借記損益表	(9,095)	-	(84,729)	(93,82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2,823	13,859	-	66,6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1,283	215,012	142,547	788,842
民國109年1月1日	\$ 349,297	230,096	489,395	1,068,788
借記損益表	(9,254)	-	(262,119)	(271,3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12	(28,943)	-	18,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7,555	201,153	227,276	815,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85,950	427,282	1,313,232
借記損益表	558,044	-	558,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43,994	427,282	1,871,276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0,498	427,282	1,247,780
借記損益表	65,452	-	65,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85,950	427,282	1,313,23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7,874,841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他	325	280
	<u>\$ 18,125,600</u>	<u>18,125,5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452,316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7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40	2,196,962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4,611)	(25)	(804,6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437)	-	(55,4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172)	(1,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0,048)	(1,197)	(861,2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381)	1,354	(919,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70	-	115,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379)	(1,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4,611)	(25)	(804,63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81,525	3,665,91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166	646,166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0,581,525	3,665,91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8	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46,214	646,211

單位：千股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7,808,707	16,702,121
大陸	15,013,158	10,688,184
韓國	2,598,338	2,318,737
其他國家	6,767,620	3,658,180
	<u>\$ 42,187,823</u>	<u>33,367,222</u>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42,127,238	33,321,233
其他	60,585	45,989
	<u>\$ 42,187,823</u>	<u>33,367,22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721,499	8,162,740	6,507,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41	9,846	23,015
減：備抵損失	(47,954)	(47,954)	(47,954)
	<u>\$ 8,699,386</u>	<u>8,124,632</u>	<u>6,482,89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11,975</u>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98千元及7,6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006	12,813
其他利息收入	22,641	49,797
	<u>\$ 34,647</u>	<u>62,61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71,155	71,086
其他	126,800	94,764
	<u>\$ 197,955</u>	<u>165,85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43,377)	(357,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9	7,8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其他	(30,317)	(18,388)
	\$ (291,411)	(404,480)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3,843)	(6,473)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176,054千元及7,165,5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7,274	2,747,274	2,747,274	-	-	-	-
其他應付款	2,649,115	2,649,115	2,649,11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382,819	109,925	47,693	69,604	155,597	-
	\$ 5,770,666	5,779,208	5,506,314	47,693	69,604	155,597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94,467	2,994,467	2,994,4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72,290	1,672,290	1,672,29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254,087	92,807	80,776	80,504	-	-
	\$ 4,918,048	4,920,844	4,759,564	80,776	80,504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9,348	27.6900	9,396,542
歐元		358	31.3613	11,241
日幣		52,853	0.2404	12,706
人民幣		518	4.3487	2,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715	27.6900	1,099,700
歐元		465	31.3613	14,583
日幣		956,525	0.2404	229,94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1,676	28.5080	8,885,260
歐	元	729	34.5600	25,207
日	幣	7,047	0.2724	1,920
人	民	181	4.3691	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787	28.5080	2,132,023
日	幣	630,515	0.2724	171,75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785千元及66,0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377千元及357,75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為短期投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不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3,11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699,38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248	-	-	-	-
合 計	\$ 20,372,7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7,274	-	-	-	-
其他應付款	2,649,11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	-	-	-
合 計	\$ 5,770,666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3,1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124,63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36,611	-	-	-	-
合 計	\$ 16,024,34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94,4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72,29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	-	-	-
合 計	\$ 4,918,048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 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0.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51,291	(198,258)	321,244	374,277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09.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62,180	(180,649)	69,760	251,2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	\$ 72,129	32,242
關聯企業	148,433	213,434
其他關係人	1,250	2,699
	\$ 221,812	248,375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七十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25)	(798)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798	986
	\$ (2,027)	188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計2,825千元及798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電 (昆山)公司	\$ 5,328	9,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0,41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94	187
		\$ 25,841	9,8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1,162,046	1,060,830
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	9,415,578	8,605,502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6,239	140,834
	<u>\$ 10,713,863</u>	<u>9,807,166</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91,531	8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電(昆山) 有限公司	762,197	872,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14,886	5,710
		<u>\$ 868,614</u>	<u>960,179</u>

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分別計有8,889千元及11,1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0千元及4,885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1,005千元及11,9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付訖。
-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333)	(7,441)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870	11,373
	<u>\$ 3,537</u>	<u>3,93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61,065千元及64,602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4)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千股)	取得價款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千股)
子公司-南電 (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南電(香港) 公司股票	374,400	1,456,560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利率區間	1.23%	1.230%~1.418%

(1)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其他資金貸與情形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

7.不動產租賃

(1)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31,311	29,712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160千元及23,020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580千元及4,9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374,277千元及251,291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03,466千元及69,042千元。

8.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委請子公司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23,472千元及23,0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款項均已付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將載板生產技術授權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而收取其權利金收入為11,5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389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18	23,01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884,489	230,565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稅保證	\$ 39,000	35,000
進口保證	\$ 42,000	32,000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向兆豐銀行等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27,150	747,699	7,174,849	5,208,272	598,739	5,807,011
勞健保費用		479,988	47,144	527,132	410,563	40,486	451,049
退休金費用		241,400	25,782	267,182	218,537	24,397	242,934
董事酬金		-	6,150	6,150	-	6,200	6,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553	14,078	141,631	121,614	13,662	135,276
折舊費用		1,992,017	13,792	2,005,809	1,541,922	13,559	1,555,48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6,006</u>	<u>5,86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51</u>	<u>1,13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96</u>	<u>99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0.56%</u>	<u>26.37%</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的薪資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係考量必須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標準與結構；針對員工透過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119,744 (註二)	20,239,487 (註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	-	1.2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119,744 (註二)	20,239,487 (註三)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62,046	6.09%	月結30天	-	-	(91,531)	(3.33)%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415,578	49.35%	月結30天	-	-	(762,197)	(27.74)%	-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48,433)	(0.35)%	月結70天	-	-	20,419	0.23%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15,578)	(48.21)%	月結30天	-	-	762,197	24.35%	-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70,149)	(1.38)%	月結70天	-	-	59,244	1.89%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464,130	14.68%	月結60天	-	-	(141,870)	(8.46)%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124	1.20%	月結60天	-	-	(22,290)	(1.33)%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197	11.52	-		762,197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6,477,460	6,477,460	1,598,220	100.00%	14,256,899	2,789,326	2,789,326	-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	100.00%	15,048	897	897	-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501,678	1,557,009	46,631	註

註：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6,474,281	(註一)	6,474,281	-	-	6,474,281	2,789,385	100.00%	2,789,385	14,244,263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6,474,281	6,474,28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662 (註1)	USD1=NTD27.69 JPY1=NTD0.2404
	活期存款	11,061	EUR1=NTD31.3613 CNY1=NTD4.3487
	外幣活期存款	897,506 (註2) (註1)(註2)	USD 31,825 JPY 52,853 EUR 41 CNY 51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331,599 (註3) (註3)	NTD 5,500,000 USD 30,032 到期日：111.1.15~111.2.21 利率：0.31%~0.4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579,900 (註4) (註4)	到期日：111.1.3~111.1.19 利率：0.25%~0.27%
	商業本票	2,778,360 (註5) (註5)	到期日：111.1.3~111.1.24 利率：0.26%~0.39%
	合 計	<u>\$ 11,603,11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營 業	\$ 1,978,463
	乙客戶	"	1,868,328
	丙客戶	"	826,304
	丁客戶	"	666,054
	戊客戶	"	502,103
	己客戶	"	441,66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	<u>2,438,586</u>
	合計		8,721,499
備抵損失			<u>(47,954)</u>
	應收帳款淨額		<u>\$ 8,673,5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南電(昆山)公司	營 業	5,328
	福懋科技公司	"	20,419
	文菱科技公司	"	<u>94</u>
	合計		<u>\$ 25,84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65,572	364,910
物 料	274,730	273,320
在 製 品	1,875,315	1,875,315
製 成 品	463,038	463,038
小 計	2,978,655	<u>2,976,58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2)	
合 計	\$ <u>2,976,5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其他	期末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評價：											
南電(香港)公司	1,598,220	\$ 11,600,330	-	-	(68,867)	-	1,598,220	14,320,789	-	14,256,899	無
南電(美國)公司	1,000	14,580	-	897	(429)	-	1,000	15,048	-	15,048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267	487,152	-	46,631	-	(32,105)	13,267	501,678	-	501,678	無
加：未實現損益											
南電(香港)公司		(65,400)		-	-	1,510		(63,890)	-	-	
		\$ 12,036,662		2,836,854	(69,296)	(30,595)		14,773,625		14,773,625	

註：其他包含取得股利、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變動數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內購原物料款	\$ 1,043,524
	O/A購料款	556,316
	工 繳 款	98,690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80,130</u>
	合計	<u>\$ 1,878,66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91,531
	南電(昆山)公司	762,197
	台塑生醫公司	2,915
	文菱科技公司	739
	台灣塑膠公司	<u>11,232</u>
	合計	<u>\$ 868,61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2,178,594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470,521</u>
	合計	<u>\$ 2,649,11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路板	KSF	15,145	42,127,238
其他		-	60,585
合計			<u>\$ 42,187,82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93,550
本期進料淨額	10,640,960
期末原料	(365,572)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62,256
本期自製轉入	4,439
減：轉製造費用	170,241
轉銷管費用	7,195
原料轉售	9,573
直接原料小計	<u>10,548,624</u>
期初物料	154,567
本期進料淨額	1,860,665
期末物料	(274,730)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41,758
減：轉製造費用	1,699,210
轉推銷費用	603
轉管理費用	23,186
材料讓售	59,261
物料小計	<u>-</u>
直接人工	6,147,272
製造費用	<u>7,422,638</u>
製造成本	24,118,534
期初在製品	1,746,735
期末在製品	(1,875,315)
加：製成品轉入	326,754
減：自製原料繳庫	<u>4,439</u>
製成品成本	24,312,269
期初製成品	757,852
加：收購成品	6,577,700
減：轉推銷費用	1,677
轉在製品	326,754
期末製成品	<u>(463,038)</u>
本期製成品銷貨成本	30,856,35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58)
原物料讓售成本	<u>68,834</u>
營業成本	<u><u>\$ 30,924,828</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980,205
折 舊	1,992,018
託工工繳	671,290
消 耗 品	846,811
水 電 費	1,396,109
修 護 費	663,637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872,568
合 計	<u>\$ 7,422,638</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銷佣金	\$ 235,983
薪資及伙食費	146,698
福 利 費	33,983
外銷雜費	29,692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2,158
合 計	<u>\$ 488,51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伙食費	\$ 441,301
研究開發費	254,369
分攤費用	187,896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188,979
合 計	<u>\$ 1,072,54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